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442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10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57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4427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与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2. 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营业收入的确认；
4. 商誉减值测试。

(一) 与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东方集团与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的存货主要为已完工的开发产品、在建项目的开发成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的存货余额为 857,096.30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40.48 万元，其账面价值占 2018 年底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7.27%。该等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东方集团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每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管理层需对每个拟开发产品和在建开发成本达到完工状态时将要发生的建造成本作出最新估计，并估算每个存货项目的预期未来净售价（参考附近地段房地产项目的最近交易价格）和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销售税金等，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由于存货对东方集团资产的重要性，且估计存货项目达到完工状态时将要发生的建造成本和未来净售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的房地产行业面临较为频繁的政策调控措施，我们将对东方集团与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评价管理层与编制和监督管理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预算及预测各存货项目的建造和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对东方集团存货项目进行实地观察，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项目的进度，并了解东方集团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所在地面临的

政府政策调控的最新变化情况、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销售状况；

(3)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各项目最新预测所反映的总开发成本预算，同时将各存货项目的估计建造成本与东方集团的最新预算进行比较，并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成本与项目预算进行比较，以评价相关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和可靠程度；

(4) 我们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相关存货项目采用的估值方法，并将估值中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与平均净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与市场可获取的信息和东方集团的销售预算计划进行比较；

(5) 我们对东方集团部分重要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以确定关键估计和假设单独或组合出现何种程度的变化会导致存货发生重大错报，并考虑关键估计和假设出现此类变动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与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二) 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12 所述，东方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460,556.95 万元，该项资产占东方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的权益性投资，东方集团对这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0%。管理层认为其对民生银行及锦州港具有重大影响，构成联营企业。由于东方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对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东方集团对上述权益性投资认定为具有重要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准

确定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获取相关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情况，同时了解联营企业的治理层（董事会）构成情况，通过了解东方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的董事会中委派代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了解东方集团对该等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情况；

(2) 我们与东方集团管理层进行沟通与讨论，评估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相关活动的实际影响情况，并评估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之要求，对联营企业审计师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等执行了相关了解程序，对联营企业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复核了东方集团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将重要权益性投资认定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

(三)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东方集团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447,993.77 万元。东方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粮油加工和贸易收入及新型城镇化开发类业务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为东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而我们将东

方集团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观察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以评价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我们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将东方集团销售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月度以及可比期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与应收账款、税金、销售费用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

(4) 我们选取了公司重要客户样本，通过工商信息等核查其身份背景，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 对于粮油加工及贸易收入，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重要客户的合同、货权交接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公司粮油加工及贸易收入是否已按照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并计量；

(6) 对于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收入，我们分别选取了一、二级土地开发业务收入的样本执行实质性程序。对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检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支持性文件、二级土地开发项目检查已达到交付条件的支持性文件、重要客户合同、入住通知书、首付款交款单据、合同约定的交房验收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收入是否已按照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并计量；

(7) 我们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货权交接单、结算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在营业收入的确认中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并正确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商誉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17 所述，商誉余额 41,738.9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9,682.28 万元，商誉金额较大，主要系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产生的商誉，同时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及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农业”）也产生了新的商誉。2018 年 11 月，证监会下发《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一步强化了对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本次审计重点关注东方集团是否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之要求对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审计应对

(1)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将商誉减值事项确定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制定了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2) 我们复核了东方集团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同时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3) 我们复核了东方集团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

(4) 我们复核了东方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

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5) 我们复核了东方集团对商誉减值损失的分摊是否合理，对于存在少数股东的商誉项目，进一步关注测试是否恰当考虑了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的影响；

(6) 我们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东方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参数变动情况，关注管理层在作出会计估计时的判断和决策时是否存在偏向的迹象；

(7) 我们关注报告基准日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之间的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商誉减值测试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东方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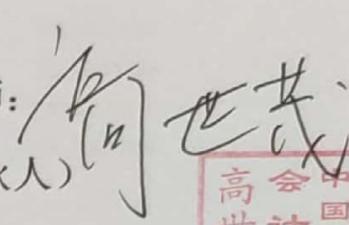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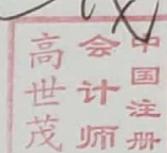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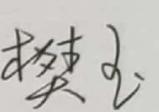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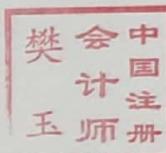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172,687,410.61	5,903,685,12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2	4,393,303.03	2,105,356.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3	3,076,564,238.16	219,197,574.64
预付款项	注释4	222,493,793.39	210,837,577.92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7,045,665,017.56	6,754,640,787.19
存货	注释6	9,751,564,921.71	13,305,515,188.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7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232,418,735.99	1,656,075,166.97
流动资产合计		27,531,787,420.45	28,052,056,77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9	174,674,980.13	459,750,48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0	317,195,026.80	598,271,819.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1	73,000,000.00	5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14,605,569,515.99	12,917,687,420.13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5,065,260,499.60	1,770,044,596.00
固定资产	注释14	994,517,974.99	814,875,688.54
在建工程	注释15	7,912,480.22	630,943,899.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6	287,205,302.17	2,098,283,971.90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7	220,566,874.99	424,326,878.59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8	145,689,770.19	167,623,86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9	32,759,367.20	44,362,28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0	56,813,705.23	35,863,42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81,165,497.51	20,018,034,324.40
资产总计		49,512,952,917.96	48,070,091,09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1	9,135,304,240.00	8,404,315,35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22	1,291,928,565.59	453,577,657.58
预收款项	注释23	396,473,145.73	1,932,361,395.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18,023,683.53	23,897,882.64
应交税费	注释25	439,511,769.78	189,109,134.94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667,765,130.35	572,638,230.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6,331,166,784.89	3,660,923,086.8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8		498,709,798.42
流动负债合计		18,280,173,319.87	15,735,532,53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9	7,035,280,000.00	9,233,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30		407,236,578.6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1	2,914,024,457.36	1,966,141,025.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2	18,960,866.44	14,714,89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9	312,111,018.02	279,618,34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0,376,341.82	11,900,710,841.88
负债合计		28,560,549,661.69	27,636,243,378.6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3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4	8,884,436,607.42	8,809,107,048.5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5	94,573,241.37	-96,111,890.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6	2,851,091,580.52	2,568,157,645.22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5,045,187,465.97	5,087,467,27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589,865,019.28	20,083,196,205.47
少数股东权益		362,538,236.99	350,651,515.38
股东权益合计		20,952,403,256.27	20,433,847,720.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512,952,917.96	48,070,091,09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注释38	14,506,154,933.81	7,962,107,925.07
税金及附加	注释40	265,469,573.20	104,186,283.45
销售费用	注释41	109,746,578.86	80,212,893.12
管理费用	注释42	396,131,110.24	384,143,092.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43	947,559,627.94	828,078,799.79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43	1,206,238,853.53	866,413,102.03
利息收入	注释43	507,498,155.42	293,285,079.1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4	429,432,560.83	11,442,797.55
加：其他收益	注释45	3,185,049.71	7,796,972.64
投资收益	注释46	1,533,396,621.00	1,681,090,69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46	1,481,272,864.70	1,469,299,116.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7	299,358,094.21	-11,142,796.42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8	-275,933.38	-341,554.46
二、营业利润		701,684,197.76	765,228,558.4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9	5,782,812.55	5,284,497.2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0	37,104,082.23	8,105,702.98
三、利润总额		670,362,928.08	762,407,352.6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1	26,193,728.26	19,776,938.95
四、净利润		644,169,199.82	742,630,413.7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4,169,199.82	742,630,413.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1,519,233.89	-26,399,922.1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688,433.71	769,030,33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149,519.38	-70,288,43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149,519.38	-70,288,432.5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149,519.38	-70,288,432.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988,276.60	-82,979,626.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8,757.22	-37,843,755.3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534,94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318,719.20	672,341,98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837,953.09	698,741,90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9,233.89	-26,399,922.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65	0.2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65	0.2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7,265,676.25	9,477,833,275.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441,583.11	11,549,29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3,67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	682,503,151.13	826,427,7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7,210,410.49	10,321,253,97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4,175,202.57	10,292,626,376.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3,053,286.78	458,169,02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058,438.40	234,414,66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32,209.41	172,445,25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	1,178,380,603.76	996,583,07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7,893,167.36	12,154,238,39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17,243.13	-1,832,984,42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278,652,211.45	121,144,324,708.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351,950.00	416,902,52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85.00	32,59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	51,600,375.60	203,299,33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03,667,822.05	121,779,559,16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019,573.67	306,762,07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26,604,640.77	125,178,010,606.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615,24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	12,848,954.11	44,802,81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08,088,416.42	125,529,575,49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79,405.63	-3,750,016,32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0,000.00	30,8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0,000.00	30,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9,431,965.39	9,889,918,000.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90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	17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1,631,965.39	10,825,138,00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2,174,720.79	10,622,052,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1,358,573.57	1,368,276,39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	1,345,885,682.31	570,677,05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9,418,976.67	12,561,006,09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87,011.28	-1,735,868,09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28,337.81	-132,284,31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718,700.33	-7,451,153,15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439,444.78	12,755,592,604.52
		4,712,720,744.45	5,304,439,444.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09,107,048.52		-96,111,890.27		2,568,157,645.22	5,087,467,278.00	350,651,515.38	20,433,847,720.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43,535,612.26		-337,028,209.00		-293,492,596.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14,576,124.00		8,809,107,048.52		-52,576,278.01		2,568,157,645.22	4,750,439,069.00	350,651,515.38	20,140,355,12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329,558.90		147,149,519.38		282,933,935.30	294,748,396.97	11,886,721.61	812,048,132.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149,519.38				655,688,433.71	-11,519,233.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2,576.79						22,277,824.06	30,390,400.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100,000.00	2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355,061.02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55,061.02							-4,822,175.94
4. 其他				2,757,515.77							-2,064,660.17
(三) 利润分配								282,933,935.30	-360,940,036.74		-78,006,10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933,935.30	-282,933,935.30		
2. 对股东的分配									-78,006,101.44		-78,006,101.4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216,982.11						1,128,131.44	68,345,113.55
四、本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84,436,607.42		94,573,241.37		2,851,091,580.52	5,045,187,465.97	362,538,236.99	20,952,403,25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366,249.00		9,665,699,079.61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4,630,539,642.25	355,957,879.43	19,739,794,337.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57,366,249.00		9,665,699,079.61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4,630,539,642.25	355,957,879.43	19,739,794,33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7,209,875.00		-856,592,031.09		-70,288,432.51		312,102,700.10	456,927,635.75	-5,306,364.05	694,053,383.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102,700.10	-312,102,700.10		
2. 对股东的分配								312,102,700.10	-312,102,700.1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7,209,875.00		-857,209,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7,209,875.00		-857,209,8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17,843.91							
四、本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09,107,048.52		-96,111,890.27		2,568,157,645.22	5,087,467,278.00	350,651,515.38	20,433,847,72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5,851,569.21	1,607,378,26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747.69	28,07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451,419.98	4,603,572.02
其他应收款	注释1	81,878,453.74	95,591,829.71
存货		90,522.58	105,675.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330,000.00	1,124,199,121.39
其他流动资产		1,342,535,232.00	462,744,970.72
流动资产合计		7,841,952,945.20	3,294,651,51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96,336.80	260,431,69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2	23,811,186,258.52	22,932,186,79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408,925.30	76,195,268.90
在建工程			2,094,87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2,580.80	1,741,18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2,211.76	14,528,90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3,943,383.53	4,440,023,3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4,809,696.71	27,728,952,116.83
资产总计		33,636,762,641.91	31,023,603,63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9,400,000.00	3,4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9,129,362.21	1,270,00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66,534.31	1,289,933.49
应交税费		8,322,875.07	7,844,573.22
其他应付款		946,392,610.35	1,032,961,963.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720,000.00	2,741,568,091.34
其他流动负债			498,709,798.42
流动负债合计		6,666,231,381.94	8,973,374,35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35,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5,280,000.00	21,929.13
负债合计		10,401,511,381.94	8,973,396,289.08
股东权益:			
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6,503,120.42	8,751,204,703.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668,578.53	-138,441,555.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1,091,580.52	2,568,157,645.22
未分配利润		7,871,411,856.50	7,154,710,425.78
股东权益合计		23,235,251,259.97	22,050,207,34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636,762,641.91	31,023,603,63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	422,535,702.97	406,558,155.15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245,915.83	4,778,265.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706,326.32	118,598,214.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1,997,655.32	378,674,797.86
其中: 利息费用		418,630,993.81	433,469,804.47
利息收入		130,809,754.55	110,806,612.87
资产减值损失		47,349,469.13	50,841.51
加: 其他收益		131,657.00	163,783.36
投资收益	注释4	1,514,498,208.58	1,655,844,412.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3,531,544.07	1,472,610,394.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804.22	-58,884.80
资产处置收益		-84,468.18	-19,158.71
二、营业利润		1,434,631,929.55	1,560,386,188.89
加: 营业外收入		0.12	99,88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2,617,902.68	
三、利润总额		1,402,014,026.99	1,560,486,068.89
减: 所得税费用		-12,655,649.47	-27,431.58
四、净利润		1,414,669,676.46	1,560,513,500.4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4,669,676.46	1,560,513,500.4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574,521.80	-112,618,097.7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574,521.80	-112,618,097.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13,279.02	-74,774,342.3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8,757.22	-37,843,755.3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1,244,198.26	1,447,895,402.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306,150.33	432,427,63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4,325,863.01	14,179,178,82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4,632,013.34	14,611,606,46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85,093.15	41,887,27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55,065.55	39,845,87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5,307,003.63	12,830,600,46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1,947,162.33	12,912,333,6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684,851.01	1,699,272,85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51,930,942.72	68,919,133,364.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196,198.34	378,662,59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339,121.39	2,590,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42,466,262.45	71,888,746,95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53,020.13	4,100,14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58,488,891.74	67,891,411,363.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100,000.00	2,681,522,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11,341,911.87	70,577,034,38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875,649.42	1,311,712,56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74,400,000.00	4,0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49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9,500,000.00	4,5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6,200,000.00	6,38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627,084.41	395,980,24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38,816.31	515,345,98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2,265,900.72	7,298,626,22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65,900.72	-2,779,126,22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56,699.13	231,859,19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878,268.34	905,019,073.58
		957,921,569.21	1,136,878,268.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1,204,703.80		-138,441,555.53		2,568,157,645.22	7,154,710,425.78	22,050,207,34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3,535,612.26			-337,028,209.00	-293,492,596.7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14,576,124.00		8,751,204,703.80		-94,905,943.27		2,568,157,645.22	6,817,682,216.78	21,756,714,74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98,416.62		136,574,521.80		282,933,935.30	1,053,729,639.72	1,478,536,51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574,521.80			1,414,669,676.46	1,551,244,198.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5,061.02						5,355,061.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55,061.02						5,355,061.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2,933,935.30	-360,940,036.74	-78,006,101.44
1.提取盈余公积								282,933,935.30	-282,933,935.30	
2.对股东的分配									-78,006,101.44	-78,006,101.44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644.40						-56,644.40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6,503,120.42		41,668,578.53		2,851,091,580.52	7,871,411,856.50	23,235,251,25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366,249.00		9,608,147,721.76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5,906,299,625.41	20,602,045,08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57,366,249.00		9,608,147,721.76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5,906,299,625.41	20,602,045,08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7,209,875.00		-856,943,017.96		-112,618,097.77		312,102,700.10	1,248,410,800.37	1,448,162,25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618,097.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0,513,500.47	1,447,895,402.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102,700.10	-312,102,700.10		
1.提取盈余公积							312,102,700.10	-312,102,700.1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7,209,875.00		-857,209,875.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7,209,875.00		-857,209,875.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6,857.04					266,857.04	
四、本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1,204,703.80		-138,441,555.53		2,568,157,645.22	7,154,710,425.78	22,050,207,34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71,457.612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71,457.6124 万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商业银行；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0	70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六级	100	100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70	70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01	99.01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成都九牛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长宁县长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	51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40	4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40	40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2.96	62.96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34	3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	51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51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7	77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子公司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5 户，减少 5 户，其中：

（一）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六级全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三级控股子公司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成都九牛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长宁县长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控股子公司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控股子公司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控股子公司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二级全资子公司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三级控股子公司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控股子公司

(二)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天津金联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金联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金联征信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

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

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

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和贷款

应收款项和贷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应收款项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

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

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和贷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和贷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

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其中：

应收账款主要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0.5%	1%	20%	40%	80%	10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组合 1：根据往来款项性质及债务单位信用风险判断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及类 别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0.5%	1%	20%	4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明显特征表明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按类别分类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集团存货按房地产业务和非房地产业务分类。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 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开发用土地、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 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维修基金: 按照各地规定, 属于代收代付的, 计入其他应付款; 应由公司承担的计入“开发成本”。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 列入“其他应付款”, 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 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 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 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 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 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

明细核算。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非房地产板块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拆迁成本、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非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

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	15—50	6.467—1.94
机器设备	3.00%	6—15	16.167—6.467
运输设备	3.00%	5—15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	5—10	19.4—9.7
其他设备	3.00%	5—10	19.4—9.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其他	受益期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房屋租赁期
土地租赁费	直线法	土地租赁期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一般指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在任一地块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取得与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参照《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 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一系列本公司可控能力范围之外的一系列条件，因此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级开发土地上市后，本公司仅能收到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成本加不高于合同约定收益率的开发利润，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不会将开发间接费如人工、实际融资费用高于政府认可的利率之间的超额利息支出等进行补偿，因此土地上市越晚，本公司的间接成本越高。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确定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完工百分比时采用实际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与已结算金额占预计项目总金额的比例孰低的原则确认完工百分比进度。

5. 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与买方办理完成房产验收交付手续，同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已通知买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验收交房手续，而买方未及时验收交房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五)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

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 (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 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2)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3)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人当期损益。

4)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1)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2)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3)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4) 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1)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二) 列报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26,010,000.00	-126,010,000.00		
应收账款	93,187,574.64	-93,187,574.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197,574.64	219,197,574.64	
应收利息	1,129,320.85	-1,129,320.85		
应收股利	76,024,500.00	-76,024,500.00		
其他应收款	6,677,486,966.34	77,153,820.85	6,754,640,787.19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3,577,657.58	-353,577,657.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3,577,657.58	453,577,657.58	
应付利息	307,520,709.05	-307,520,709.05		
应付股利	2,499,283.74	-2,499,283.74		
其他应付款	262,618,238.07	310,019,992.79	572,638,230.86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 (注 1)、6%
	营改增前已备案的房地产业务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3、4、5、6 元/平方米/年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月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率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16.5%	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率
其他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种业”）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子公司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牛肉牛”）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备案登记减免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肇源米业”)、公司子公司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世粮”)、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公司子公司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牛食品”)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备案登记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2,087.90	1,267,002.35
银行存款	4,327,551,894.91	5,284,310,676.71
其他货币资金	1,844,003,427.80	618,107,444.80
合计	6,172,687,410.61	5,903,685,123.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794,498.01	1,458,873,494.3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7,510,000.00	480,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2,934,401.17
履约保证金		1,212,1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6,930,000.00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65,456,393.94	64,599,177.91
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70,272.22	
合计	1,459,966,666.16	599,245,679.08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4,393,303.03	2,105,356.09
权益工具投资	815,747.69	28,078.00
衍生金融资产	3,577,555.34	2,077,278.09
合计	4,393,303.03	2,105,356.09

注释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126,010,000.00
应收账款	2,826,564,238.16	93,187,574.64
合计	3,076,564,238.16	219,197,574.64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00	126,01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26,01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894,119.64	94.70			2,688,894,119.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712,396.12	5.24	11,042,277.60	7.43	137,670,11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0.06	1,817,143.34	100.00	
合计	2,839,423,659.10	100.00	12,859,420.94	0.45	2,826,564,238.1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93,165.41	98.23	7,695,758.17	7.64	92,997,40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1.77	1,626,975.94	89.53	190,167.40
合计	102,510,308.75	100.00	9,322,734.11	9.09	93,187,574.64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	2,688,894,119.64			注
合计	2,688,894,119.64		--	--

注：应收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款项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已挂牌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返还款，根据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以往交易惯例，该笔应收账款预计在未来 3 个季度内全额收回。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457,311.77	587,286.59	0.50
1—2 年	19,474,193.84	194,741.93	1.00
2—3 年	34,539.60	6,907.92	20.00
3—4 年	498,390.27	199,356.11	40.00
4—5 年	5,969,877.95	4,775,902.36	80.00
5 年以上	5,278,082.69	5,278,082.69	100.00
合计	148,712,396.12	11,042,277.60	7.4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01,718.3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530.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	2,688,894,119.64	94.70	
科左中旗新三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70	100,000.00
大连隆良贸易有限公司	12,492,520.28	0.44	124,925.20
吴忠市红寺堡区泰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0	0.35	50,000.00
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	7,021,743.80	0.25	35,108.72
合计	2,738,408,383.72	96.44	310,033.92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7,736,757.34	93.36	206,960,862.05	98.16
1 至 2 年	13,877,413.11	6.24	3,151,043.01	1.49
2 至 3 年	879,622.94	0.40	88,926.76	0.04
3 年以上			636,746.10	0.31
合计	222,493,793.39	100.00	210,837,577.9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青龙湖怪草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临清市和谐电气有限公司	407,510.00	2-3 年	合同执行中
河北日上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82,048.6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北京筑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197,000.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05,309.00	1-2 年 8,000.00; 2-3 年 97,309.00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3,991,867.6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3,838,000.00	24.2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86,456.05	11.2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73,828.96	8.8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青龙湖怪草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74	1 年以内: 2,000,000.00; 1-2 年: 13,000,000.00	合同执行中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92,000.00	4.5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23,490,285.01	55.5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36,600.00	1,129,320.85
应收股利	61,313,961.60	76,024,500.00
其他应收款	6,983,114,455.96	6,677,486,966.34
合计	7,045,665,017.56	6,754,640,787.19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基金收益		852,131.29
其他	1,236,600.00	277,189.56
合计	1,236,600.00	1,129,320.85

(二)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13,961.60	76,024,500.00
合计	61,313,961.60	76,024,500.00

2. 应收股利说明

本期末应收股利主要系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具体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34,608,357.24	96.62	532,218,893.74	7.26	6,802,389,463.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500,383.71	3.38	75,775,391.25	29.54	180,724,99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100.00	
合计	7,591,419,125.40	100.00	608,304,669.44	8.01	6,983,114,455.9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4,705,971.05	92.34	457,151,935.38	6.86	6,207,554,035.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647,972.28	7.64	81,715,041.61	14.81	469,932,93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384.45	0.02	1,040,384.45	1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合计	7,217,394,327.78	100.00	539,907,361.44	7.48	6,677,486,966.34

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	30,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应收政府机构款，坏账风险较低
青龙湖二期地项目合作开发款	114,224,714.82			注 1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411,631,953.09			注 2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2,954,384.14			注 3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8,775,895.75			注 4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100,767,954.20			注 5
资源网络有限公司	30,668,201.88	6,133,640.38	20.00	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坏账风险较低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431,116,635.75	431,116,63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万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13,728,617.61	13,728,617.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商融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			注 6
北京青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注 7
北京青龙湖盛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240,000.00	24,240,000.00	100.00	注 8
合计	7,334,608,357.24	532,218,893.74		

注 1：青龙湖二期地项目合作开发款 1.14 亿元，系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通过合作方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支付的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二期土地的一级土地合作开发款项。根据项目合作方与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的一级土地开发协议约定，该项目拥有固定收益，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向合营企业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悦”）借出项目合作资金，资金占用费按照固定的利率收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杭州鑫悦余额 4.12 亿元。由于该款项属于项目合作款且拥有固定收益，同时对应的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进度正常，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及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会展”）向合营企业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借出项目合作资金，资金占用费按照固定的利率收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盛通地产余额 36.33 亿元。由于该款项属于项目合作款且拥有固定收益，同时对应的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进度正常，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4: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及子公司国际会展向联营企业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借出项目合作资金，资金占用费按照固定的利率收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滨湖恒兴余额 24.89 亿元。由于该款项属于项目合作款且拥有固定收益，同时对应的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进度正常，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5: 公司子公司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湖”）向联营企业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锦”）借出项目合作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杭州碧锦余额 1.01 亿元。由于该款项的合作方包含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对应合作项目进度正常，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6: 国商融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融通”）的往来款 1,150.00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沣投资”）与国商融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1,150.00 万元购买国商融通持有的北京京赣腾王阁建材有限公司、北京常友天诚商贸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资产。同时双方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约定国商融通以固定的溢价率收购相应的债权。由于该款项拥有固定收益，且对应的抵押资产的市场变现价值高于债权的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7: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应收北京青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500.00 万元，因北京青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偿债能力下降，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8: 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城镇”）应收北京青龙湖盛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24.00 万元，因北京青龙湖盛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偿债能力下降，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124,730.31	870,623.68	0.50
1—2 年	4,596,867.47	45,968.67	1.00
2—3 年	3,174,591.73	634,918.35	20.00
3—4 年	285,332.56	114,133.02	40.00
4—5 年	1,045,570.56	836,456.45	80.00
5 年以上	73,273,291.08	73,273,291.08	100.00
合计	256,500,383.71	75,775,391.25	29.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896,410.7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773,906.0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五常市绿野合作社	往来款	2,270,725.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王树亮	备用金	1,730,00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合计		4,000,725.00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970,045.47	5,031,343.26
往来款	743,047,145.04	1,117,963,230.83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6,748,354,902.00	6,039,192,515.81
保证金	82,875,925.61	46,093,940.60
其他	11,171,107.28	9,113,297.28
合计	7,591,419,125.40	7,217,394,327.7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项目款项	3,632,954,384.14	2 年以内	47.86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	合作开发	2,488,775,895.75	2 年以内	32.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项目款项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116,635.75	5 年以上	5.68	431,116,635.75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411,631,953.09	1 年以内	5.42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100,767,954.20	1 年以内	1.33	
合计		7,065,246,822.93		93.07	431,116,635.75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689,825.01	25,581,736.61	293,108,088.40	609,042,110.28		609,042,110.28
在产品	626,325.52		626,325.52	999,304.36		999,304.36
库存商品	854,728,724.92	2,506,864.02	852,221,860.90	1,096,681,409.49	205,317.88	1,096,476,091.61
发出商品	19,641,194.97	648,062.97	18,993,132.00	7,391,951.76		7,391,951.76
委托加工物资	55,291.88		55,291.88	55,291.88		55,291.88
周转材料	20,889,264.11	3,413,331.46	17,475,932.65	21,655,531.75		21,655,531.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526,073.37		19,526,073.37			
开发成本	8,357,132,134.29	21,404,800.00	8,335,727,334.29	11,139,098,397.78		11,139,098,397.78
开发产品	213,830,882.70		213,830,882.70	430,796,509.03		430,796,509.03
合计	9,805,119,716.77	53,554,795.06	9,751,564,921.71	13,305,720,506.33	205,317.88	13,305,515,188.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81,736.61					25,581,736.61
库存商品	205,317.88	2,301,546.14					2,506,864.02
发出商品		648,062.97					648,062.97
周转材料		3,413,331.46					3,413,331.46
开发成本		21,404,800.00					21,404,800.00
合计	205,317.88	53,349,477.18					53,554,795.0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8,714,113.03 元(2017 年: 人民币 1,526,783,649.34 元)。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3,231,773,200.00	2,644,721,169.34	1,396,108,869.87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2,486,442,600.00	2,411,425,983.51	1,034,857,126.95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201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7,630,327,520.00	379,203,388.87	647,894,242.06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4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4,986,815,400.00	3,495,092,115.19	2,355,940,073.37	
丰台区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2015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1,850,000,000.00	949,693,674.22	942,702,003.65	
杭州丽湖未来科技城项目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1,881,050,000.00	564,778,873.73	1,343,936,196.14	
滨湖家园	2015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2,050,000,000.00	241,258,695.43	218,312,818.07	
其他				452,924,497.49	417,380,804.18	21,404,800.00
合计			24,116,408,720.00	11,139,098,397.78	8,357,132,134.29	21,404,800.00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A03 公寓	2014 年 5 月 22 日	417,059,271.47	11,545,688.73	428,604,960.20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8 年 7 月 13 日	13,737,237.56	1,534,003,351.90	1,333,909,706.76	213,830,882.70
合计		430,796,509.03	1,545,549,040.63	1,762,514,666.96	213,830,882.70

注释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0,922,158.29	235,725,125.17
房地产业务预缴税费		32,568,346.07
理财产品投资	967,355,484.36	1,313,709,489.76
超短期融资券托管费		362,963.10
被套期项目及其他	84,141,093.34	73,709,242.87
合计	1,232,418,735.99	1,656,075,166.97

注释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原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221,921,892.49	464,394,431.8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7,246,912.36	4,643,944.32
合计	174,674,980.13	459,750,487.57

注：贷款业务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9,000,000.00	47,317,020.20	111,682,979.80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5,512,047.00		155,512,047.00	431,031,699.96	41,759,880.34	389,271,819.62
按公允价值计量	3,758,481.72		3,758,481.72	4,876,824.68		4,876,824.68
按成本计量	151,753,565.28		151,753,565.28	426,154,875.28	41,759,880.34	384,394,994.94
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64,512,047.00	47,317,020.20	317,195,026.80	640,031,699.96	41,759,880.34	598,271,819.6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800,493.52		50,000,000.00	54,800,493.5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2,011.80			-1,042,011.80
减：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3,758,481.72		50,000,000.00	53,758,481.7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80	41,554,875.28			41,554,875.28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注）	18.18	322,000,000.00		322,000,000.00	
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50,000,000.00			50,000,000.00
《舰姬》项目	76.00	1,800,000.00		101,310.00	1,698,690.00
《神奇料理》项目	5.33	800,000.00			800,000.00
《三年级二班》项目	55.56	5,000,000.00			5,000,000.00
电视剧《外八行番外》	7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电影《天下无贼前传》	2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电视剧《法医秦明之逝者证言》	4.00		5,000,000.00		5,000,000.00
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4.50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426,154,875.28	47,700,000.00	322,101,310.00	151,753,565.28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1,759,880.34		41,759,880.34		
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舰姬》项目					
《神奇料理》项目					
《三年级二班》项目					
电视剧《外八行番外》					
电影《天下无贼前传》					
电视剧《法医秦明之逝者证言》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合计	41,759,880.34		41,759,880.34		

注：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在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并能够对民生电商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民生电商构成商业投资的联营企业。因此，将对民生电商的权益性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列报。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1,759,880.34			41,759,880.34
本年计提		47,317,020.20		47,317,020.2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41,759,880.34			41,759,880.34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7,317,020.20		47,317,020.20

注释11.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托保障基金	49,000,000.00		49,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73,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616,311,662.03	10,742,146.04	14,605,569,515.99	12,917,687,420.13			12,917,687,420.13
合计	14,616,311,662.03	10,742,146.04	14,605,569,515.99	12,917,687,420.13			12,917,687,420.13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其他调整（注）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782,194.24						50,217,805.76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012,529.89						10,987,470.11	
小计				75,000,000.00		-13,794,724.13						61,205,275.87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7,294,181.18		937,294,181.18			11,482,167.30	734,157.97					949,510,506.4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55,010,638.07		955,010,638.07			37,228,683.80	24,890.70	1,171,358.09	-6,779,916.02			986,655,654.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3,853,442.67	-293,492,596.74	10,600,360,845.93			1,455,378,308.01	137,156,183.43	-1,228,002.49	-96,008,784.21			12,095,658,550.67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17,109,725.88		117,109,725.88			-557,615.04	-501,953.08					116,050,157.76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31,589.88						39,868,410.12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其他调整（注）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419,432.33		14,419,432.33			-3,677,286.29				-10,742,146.04			10,742,146.04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67,783.27	10,574,997.58	67,273,626.51			280,240,119.66	356,620,960.48	
小计	12,917,687,420.13	-293,492,596.74	12,624,194,823.39	43,000,000.00		1,495,254,884.63	147,988,276.60	67,216,982.11	-102,788,700.23	-10,742,146.04	280,240,119.66	14,544,364,240.12	10,742,146.04
合计	12,917,687,420.13	-293,492,596.74	12,624,194,823.39	118,000,000.00		1,481,460,160.50	147,988,276.60	67,216,982.11	-102,788,700.23	-10,742,146.04	280,240,119.66	14,605,569,515.99	10,742,146.04

2.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1) 公司联营企业民生银行作为一家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全面执行新金融及收入准则，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鉴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新金融及收入准则，因此公司参照财会〔2017〕22 号文件对企业与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未同步执行新金融及收入准则的会计核算衔接要求，以民生银行按照新金融及收入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直接进行权益法核算。因此，将对民生银行权益法核算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

(2)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民生银行股份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注释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770,044,596.00		1,770,044,596.00
二.本期变动	3,295,215,903.60		3,295,215,903.60
1.建设成本增加		443,266,439.29	443,266,439.29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67,088,847.67	667,088,847.67
3.无形资产转入		1,781,746,685.52	1,781,746,685.52
4.完工转入	2,892,101,972.48		2,892,101,972.48
5.完工转出		2,892,101,972.48	2,892,101,972.48
6.公允价值变动	403,113,931.12		403,113,931.12
三.期末余额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方金融中心	1,193,552,989.08	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1,193,552,989.08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2018 年 7 月 2 日，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董事会决定，其在建工程项目“东方金融中心”建成后将整体用于对外出租，因此将其对外出租部分对应的成本部分自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项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核算并列报。其中，自在建工程项目转入 667,088,847.67 元，自无形资产转入 1,781,746,685.52 元。

鉴于转换日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尚未建成完工，该项目在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公允价值暂时无法可靠计量，尚未达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但预期完工后项目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因此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在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继续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待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完工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东方金融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东方金融中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因会计计量涉及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释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994,517,974.99	814,875,688.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4,517,974.99	814,875,688.54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0,745,584.11	208,211,011.54	16,473,965.71	99,444,346.78	1,399,514.15	1,086,274,422.29
2.本期增加金额	287,676,405.20	51,105,650.66	4,826,756.80	4,904,254.64	767,268.55	349,280,335.85
重分类						
购置	108,449.42	5,013,263.49	628,609.78	1,614,692.46	349.02	7,365,364.17
在建工程转入	172,073,954.45	3,285,959.73		1,484,707.22	10,851.73	176,855,473.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494,001.33	42,806,427.44	4,198,147.02	1,804,854.96	756,067.80	165,059,498.55
3.本期减少金额	110,791,482.36	27,940,187.38	1,711,574.36	4,057,198.51	193,200.20	144,693,642.81
处置或报废	56,532,752.44	31,847.07	424,702.95	3,094,280.67		60,083,583.13
处置子公司	54,258,729.92	27,908,340.31	1,286,871.41	962,917.84	193,200.20	84,610,059.68
4.期末余额	937,630,506.95	231,376,474.82	19,589,148.15	100,291,402.91	1,973,582.50	1,290,861,115.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926,731.13	77,896,384.87	8,953,600.19	52,464,570.24	1,157,447.32	271,398,733.75
2.本期增加金额	37,598,330.52	29,191,235.71	4,309,276.95	17,438,925.19	281,277.24	88,819,045.61
本期计提	23,323,576.69	17,723,432.15	1,434,174.67	16,774,355.45	62,650.78	59,318,189.7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274,753.83	11,467,803.56	2,875,102.28	664,569.74	218,626.46	29,500,855.87
3.本期减少金额	39,788,161.56	19,166,567.43	1,451,308.45	3,301,698.68	166,902.90	63,874,639.02
处置或报废	23,914,858.84	24,250.26	284,213.00	2,561,911.17		26,785,233.27
处置子公司	15,873,302.72	19,142,317.17	1,167,095.45	739,787.51	166,902.90	37,089,405.75
4.期末余额	128,736,900.09	87,921,053.15	11,811,568.69	66,601,796.75	1,271,821.66	296,343,140.34
三.减值准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8,893,606.86	143,455,421.67	7,777,579.46	33,689,606.16	701,760.84	994,517,974.99
2.期初账面价值	629,818,852.98	130,314,626.67	7,520,365.52	46,979,776.54	242,066.83	814,875,688.54

2.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764,042.18	1,336,933.84		17,427,108.34
合计	18,764,042.18	1,336,933.84		17,427,108.34

3.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0,781.72
合计	1,790,781.72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3,238,997.9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3,238,997.99	

5. 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8,207,204.81	26,325,998.92		71,881,205.89	注

注: 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进行管理。

注释15.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912,480.22	630,943,899.84
工程物资		
合计	7,912,480.22	630,943,899.84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方大厦改造工程				2,094,879.16		2,094,879.16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602,682,520.93		602,682,520.93
东方粮油龙江经贸场坪硬化工程	2,405,985.17		2,405,985.17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三期仓储工程				23,610,676.91		23,610,676.91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九牛食品二期沼气工程	168,438.00		168,438.00			
银祥豆制品溯源系统工程	2,589,543.85		2,589,543.85			

其他	864,783.18		864,783.18	672,092.82		672,092.82
合计	7,912,480.22		7,912,480.22	630,943,899.84		630,943,899.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大厦改造工程	2,094,879.16	35,896,175.05	37,991,054.21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602,682,520.93	168,605,256.52	104,198,929.78	667,088,847.67	
东方粮油龙江经贸场坪硬化工程		2,405,985.17			2,405,985.17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三期仓储工程	23,610,676.91	10,922,023.03	34,532,699.94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九牛食品二期沼气工程		168,438.00			168,438.00
银祥豆制品溯源系统工程		2,589,543.85			2,589,543.85
其他	672,092.82	335,840.06	132,789.20	10,360.50	864,783.18
合计	630,943,899.84	220,923,261.68	176,855,473.13	667,099,208.17	7,912,480.22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方大厦改造工程	3,799.11	100.00	100.00				自筹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77,128.78	100.00	100.00	21,153.91	4,766.34		自筹、贷款
东方粮油龙江经贸场坪硬化工程	240.59	100.00	99.00				自筹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三期仓储工程	3,453.27	100.00	100.00				自筹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576.24	32.69	32.69				自筹
九牛食品二期沼气工程	501.52	3.36	3.36				自筹
银祥豆制品溯源系统工程	258.95	100.00	98.00				自筹
其他							自筹
合计	85,958.46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6,786,819.63	27,386,863.08	2,454,173,682.71
2.本期增加金额	9,610,494.86	31,082,205.15	40,692,700.01
购置	3,594,810.08	30,892,337.16	34,487,147.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15,684.78	189,867.99	6,205,552.77
3.本期减少金额	2,150,198,081.25	251,364.08	2,150,449,445.33
处置		13,500.00	13,500.00
处置子公司	15,872,416.99	237,864.08	16,110,281.07
其他原因减少	2,134,325,664.26		2,134,325,664.26
4.期末余额	286,199,233.24	58,217,704.15	344,416,937.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1,304,408.16	4,585,302.65	355,889,710.81
2.本期增加金额	46,046,037.70	10,573,388.66	56,619,426.36
本期计提	45,747,818.03	10,522,926.86	56,270,744.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8,219.67	50,461.80	348,681.47
3.本期减少金额	355,046,137.87	251,364.08	355,297,501.95
处置		13,500.00	13,500.00
处置子公司	2,467,159.13	237,864.08	2,705,023.21
其他原因减少	352,578,978.74		352,578,978.74
4.期末余额	42,304,307.99	14,907,327.23	57,211,635.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894,925.25	43,310,376.92	287,205,302.17
2.期初账面价值	2,075,482,411.47	22,801,560.43	2,098,283,971.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4,024,109.53	于下一期办理
采矿权	10,314,049.68	于下一期办理
合计	24,338,159.21	

注释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97,610,141.52				97,610,141.52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84,576,168.80				84,576,168.8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6,789.37				6,096,789.37
合计	424,326,878.59	90,672,958.17			97,610,141.52	417,389,695.2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0,726,030.88				190,726,030.8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6,789.37				6,096,789.37
合计		196,822,820.25				196,822,820.2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国开东方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等由国开东方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该资产组组合含国开东方对下属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商誉。国际会展的商誉在国开东方并入本公司前已经形成；由于对国际会展的商誉金额仅 17.48 万元，且受统一管理和统一资金调拨影响，国际会展无法产生独立现金流，因此并入国开东方一起进行减值测试。

与银祥豆制品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与九牛农业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肉牛饲养、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等由九牛农业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分别对并购国开东方、银祥豆制品及九牛农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如果经测算存在商誉减值损失，则商誉减值损失应在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在测算各个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分别采取了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两种方法。其中：

公司对九牛农业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由于九牛农业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出现大额亏损，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时，九牛农业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一直未实现开展规模化的经营业务，其未来现金流量难以可靠估计、预期获利年限也难以可靠估计，公司未采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而采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因此，公司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针对本公司并购九牛农业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同时考虑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调整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实现金额，据此确定九牛农业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公允价值的 4.18%作为处置费用。

公司对国开东方、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司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

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19 年至 2023 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一二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预计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其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折现率如下：

项目	国开东方	银祥豆制品
税前折现率	11.50%	11.14%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国开东方报告期内拟将 A01、A03、A04 剩余地块由自行进行房地产开发转为直接对外转让，导致其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现金流入减少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在预测国开东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利用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448 号）的评估结果。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厦门银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国开东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0,726,030.88 元，九牛农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96,789.37 元。

6.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有业绩承诺的，相关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说明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托管费	7,333,333.33		7,333,333.33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713,662.51	2,928,539.75	997,676.76		5,644,525.50
中期票据资金托管费	1,750,000.00		1,750,000.00		
土地租赁及土地改良支出	152,912,880.27		15,232,473.33		137,680,406.94
其他	1,913,984.49	2,013,959.17	1,455,354.41	107,751.50	2,364,837.7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67,623,860.60	4,942,498.92	26,768,837.83	107,751.50	145,689,770.19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604,351.10	28,651,087.73	65,339,140.73	16,334,785.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22,065.35	3,455,516.34
应付职工薪酬	373,750.36	93,437.59	446,613.64	111,653.41
股权激励	3,127,731.02	781,932.76		
公允价值变动	1,180,430.66	295,107.67		
预收房款			97,841,301.69	24,460,325.4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1,751,205.80	2,937,801.45		
合计	131,037,468.94	32,759,367.20	177,449,121.41	44,362,280.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77,950,208.70	194,487,552.18	1,051,005,714.44	262,751,42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331.16	19,08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85.36	2,846.3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70,493,863.28	117,623,465.84	67,379,932.16	16,844,983.05
合计	1,248,444,071.98	312,111,018.02	1,118,473,363.12	279,618,340.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6,027,266.35	530,192,818.97
合计	726,027,266.35	530,192,818.97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733,009.51	402,078.10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554,643.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2,512,669.19	21,267,959.60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1,020,000.00	2,200,000.00
预缴所得税	11,993,383.53	11,993,383.53
合计	56,813,705.23	35,863,421.23

注释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5,964,584,240.00	6,346,315,350.36
抵押借款（注 2）	690,000,000.00	48,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3）	1,115,720,000.00	1,3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注 4）	1,265,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9,135,304,240.00	8,404,315,350.36

注 1、注 2：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注 3：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之（五）之 6 关联担保情况”。

注 4：公司“短期借款—其他”系商业汇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转入。

注释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48,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3,928,565.59	353,577,657.58
合计	1,291,928,565.59	453,577,657.58

（一）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00	10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8,000,000.00	
合计	548,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36,706,713.23	44,857,545.81
材料款	9,716,342.41	6,364,755.27

工程款	599,646,103.79	263,075,097.40
设备款	3,941,936.53	18,113,121.03
其他款项	34,502,469.63	21,167,138.07
购地款	59,415,000.00	
合计	743,928,565.59	353,577,657.58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172,048.82	待结算
北京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8,008,563.43	待结算
密山市中豆食品有限公司	5,698,090.00	待结算
北京启明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75,324.23	待结算
北京友安盛防火技术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3,853,262.00	待结算
合计	32,807,288.48	

注释23.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粮款	318,477,910.43	496,897,131.79
售房款	54,767,585.60	1,414,562,778.60
其他	23,227,649.70	20,901,484.78
合计	396,473,145.73	1,932,361,395.17

2.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54,767,585.60	1,414,562,778.60	2019 年 12 月	42.77
合计	54,767,585.60	1,414,562,778.6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王凤轩	4,000,000.00	待销售实现
五常市隆达谷物有限公司	3,510,000.00	待销售实现
聊城市新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38,260.00	待销售实现
深圳市稼贾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待销售实现
张艳华	990,520.00	待销售实现
合计	11,438,780.00	

注释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509,025.08	215,015,233.34	221,037,009.34	17,487,249.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157.56	16,132,138.97	15,973,862.08	473,434.45
辞退福利	73,700.00	3,550,082.54	3,560,782.54	63,000.00
合计	23,897,882.64	234,697,454.85	240,571,653.96	18,023,683.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19,986.66	186,448,090.26	192,550,229.20	15,517,847.72
职工福利费	200.00	5,576,851.66	5,577,051.66	
社会保险费	168,310.58	8,477,287.63	8,370,988.32	274,609.8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9,639.85	7,322,755.89	7,228,662.85	243,732.89
补充医疗保险		173,796.11	173,796.11	
工伤保险费	6,749.16	355,206.29	351,415.09	10,540.36
生育保险费	11,921.57	625,529.34	617,114.27	20,336.64
住房公积金	314,476.38	9,473,727.69	9,556,446.07	231,7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6,051.46	1,280,461.22	1,234,179.21	1,452,333.47
其他短期薪酬		3,758,814.88	3,748,114.88	10,700.00
合计	23,509,025.08	215,015,233.34	221,037,009.34	17,487,249.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1,689.00	15,544,795.27	15,392,937.65	453,546.62
失业保险费	13,468.56	587,343.70	580,924.43	19,887.83
合计	315,157.56	16,132,138.97	15,973,862.08	473,434.45

注释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305,737.10	36,258,774.66
企业所得税	9,935,316.29	48,115,038.31
个人所得税	1,418,451.95	2,267,49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3,945.29	2,316,577.50
房产税	218,420.72	238,673.43
土地使用税	152,210.41	265,961.26
土地增值税	307,242,199.65	96,416,097.76
教育费附加	5,497,467.16	1,690,433.18
其他税种	748,021.21	1,540,085.33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39,511,769.78	189,109,134.94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82,054,819.41	307,520,709.05
应付股利		2,499,283.74
其他应付款	385,710,310.94	262,618,238.07
合计	667,765,130.35	572,638,230.86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215,625.17	18,400,004.18
企业债券利息	43,310,712.38	112,424,178.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75,777.78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209,752,704.08	176,696,526.72
合计	282,054,819.41	307,520,709.05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499,283.74	
合计		2,499,283.74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8,427,770.74	7,050,573.83
暂收代付款	2,692,666.89	2,940,506.34
关联方资金	16,827,925.28	10,645,496.1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236,370,875.16	234,461,916.95
其他	11,391,072.87	7,519,744.79
合计	385,710,310.94	262,618,238.0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于下期偿还
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15,287.36	于下期偿还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倩	9,180,000.00	于下期偿还
刘刚	7,441,800.00	于下期偿还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3,985.67	于下期偿还
合计	153,065,308.37	

注释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48,820,000.00	499,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70,000,000.00	2,243,868,091.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46,784.89	916,820,777.22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534,218.26
合计	6,331,166,784.89	3,660,923,086.82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31 长期应付款”。

注释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498,709,798.42
合计		498,709,798.42

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东方 SCP001	500,000,000.00	2017/10/16	270 天	498,146,377.36	498,709,798.42
合计	500,000,000.00			498,146,377.36	498,709,798.4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东方 SCP001		16,109,589.04	1,290,201.58	-500,000,000.00	
合计		16,109,589.04	1,290,201.58	-5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东方 S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到账。

2018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兑付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东方 SCP001，本息合计 516,109,589.04 元。

注释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389,000,000.00	5,712,000,000.00
抵押借款	5,381,100,000.00	1,804,700,000.00
保证借款	1,814,000,000.00	2,21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48,820,000.00	499,700,000.00
合计	7,035,280,000.00	9,233,000,000.00

注：公司本期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注释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770,000,000.00	2,651,104,669.97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770,000,000.00	2,243,868,091.34
合计		407,236,578.6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1/26	3 年	742,725,000.00	749,830,700.93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6/17	3 年	742,925,000.00	748,841,772.12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11/3	3 年	733,925,000.00	745,195,618.29
公司债 17 国东 01	410,000,000.00	2017/1/10	注 4	405,900,000.00	407,236,578.63
公司债 18 东方 02	360,000,000.00	2018/5/2	注 5	360,000,000.00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3,868,091.34
合计	3,020,000,000.00			2,985,475,000.00	407,236,578.63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606,164.38	169,299.07	-750,000,000.00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438,356.16	1,158,227.88	-750,000,000.00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7,592,876.71	4,804,381.71	-750,000,000.00	
公司债 17 国东 01		26,650,000.00	2,763,421.37		410,000,000.00
公司债 18 东方 02	360,000,000.00	17,256,328.77			360,000,000.00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77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107,543,726.02	8,895,330.03	-2,250,000,000.00	

注 1：公司在发行中期票据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中，对于承销费及发行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发行费用应计入利息调整科目，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摊销。对于资金托管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平均摊销。

注 2：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中市协注[2014]MTN41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26 日分两期发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7.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全部到账。由民生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兑付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 3：2015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付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根据中市协注[2015]MTN23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 日分两期发行完毕。

(1)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7.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账。由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兑付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 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7.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到账，由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8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兑付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注 4：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26 号)，通过了国开东方拟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的申请。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开东方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国东 01”，债券代码为“114096”），发行总额人民币 4.1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9 年 1 月以及 2019 年 4 月投资者主张回售选择权，国开东方将赎回全部债券。

注 5：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6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东方 02”，债券代码：“143622”），发行总额人民币 3.6 亿，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20%。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有效回售申报支付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本金及当期利息。

注释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14,024,457.36	1,966,141,025.7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914,024,457.36	1,966,141,025.70

（一）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46,784.89	5,332,345.56
长期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注 1）	2,874,024,457.36	2,874,024,457.36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3,605,00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46,784.89	916,820,777.22
合计	2,914,024,457.36	1,966,141,025.70

注 1: (1) 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国寿”）于 2014 年 2 季度取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借款 16 亿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借款 3.6 亿元，期限 10 年。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作为有限合伙人每年享有固定收益，对基金收益享有优先分配权，不享受超额收益。

国开东方在民生银行开立保函，对国开国寿向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的融资提供担保，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向民生银行提供反担保。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 A0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8 年 11 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释放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抵押物，国际会展不再提供抵押担保。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投资人民币 91,402.45 万元，投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商业投资承诺到期以约定的金额回购此投资本金，2018 年 6 月 12 日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固定投资收益，如果分红金额低于固定投资收益，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足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

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取得约定收益或商业投资按期补足金额的前提下，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同意放弃从国开东方再取得股息、分红等利润分配的权利。

商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国开东方 29% 的股权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并促使东方集团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12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签订保证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释3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49,115.02	4,765,645.12	1,053,893.70	18,960,866.44	详见表 1
小计	15,249,115.02	4,765,645.12	1,053,893.70	18,960,866.44	
减：重分类到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534,218.26	—	—		
合计	14,714,896.76	—	—	18,960,866.4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注1）	3,920,000.00		79,999.99		3,840,000.01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注2）	993,333.33		39,999.99		953,333.34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年产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注3）	5,488,000.00		111,999.98		5,376,000.02	与资产相关
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注4）	2,549,999.91		200,000.04		2,349,999.87	与资产相关
东仓种业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注5）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华隆生物科技2017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注6）	297,781.78			297,781.78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注7）		2,426,034.00	209,945.25		2,216,088.75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牛床称重检测系统（注8）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注9）		169,000.00	9,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食品5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注		2,038,944.45	53,500.00		1,985,444.4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0)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 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补助资金（注 11）		81,666.67	1,666.67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49,115.02	4,765,645.12	756,111.92	297,781.78	18,960,866.44	

注 1：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府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专项用于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三个高科技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2：根据《方经开管呈[2011]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1 年 4 月收到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工程补贴款 120.00 万元，专项用于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项目，该补助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3：根据《发改办产业[2013]1270 号》、《哈工信发[2013]108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分别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资金 460.00 万元、100.00 万元，专项用于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4：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物流”）于 2014 年度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专项用于自购运输及收储设备等的仓储物流项目，该补助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5：公司子公司东仓种业于 2010 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五常市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专项用于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 6: 公司子公司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生物科技”）于 2017 年收到山东省乳山市政府拨付的资金 40.00 万元，专项用于 2017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来研发与肽相关的产品，该子公司报告期已经被处置。

注 7: 根据《长农综办[2015]19 号》、《省农业函[2015]595 号》、《长府[2015]6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于 2015 至 2017 年度收到长宁县农业局等政府部门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279.93 万元，专项用于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项目，该补助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8: 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于 2016 至 2017 年度收到长宁县畜牧水产局和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30.00 万元，专项用于牛床称重检测系统项目，该补助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9: 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于 2017 年 4 月收到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18.00 万元，专项用于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10: 公司子公司九牛食品于 2016 年 8 月收到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214.00 万元，专项用于 5 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该补助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11: 根据《同经信（2016）3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40.00 万元，专项用于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释3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注释3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67,668,604.44	2,757,515.77		6,870,426,120.21
其他资本公积	1,941,438,444.08	72,572,043.13		2,014,010,487.21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871,067,329.56	67,216,982.11		1,938,284,311.6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其他	70,371,114.52	5,355,061.02		75,726,175.54
合计	8,809,107,048.52	75,329,558.90		8,884,436,607.42

资本公积情况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757,515.77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融控股”),导致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股权转让时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发生变动,因此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本期增加 67,216,982.11 元，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本期增加 5,355,061.02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构成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报告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

注释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调整 (注)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减: 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111,890.27	43,535,612.26	-52,576,278.01	146,869,933.64		-279,585.74	147,149,519.38			94,573,241.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注)	-146,704,087.75	43,535,612.26	-103,168,475.49	147,988,276.60			147,988,276.60			44,819,801.1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248.37		57,248.37	-1,118,342.96		-279,585.74	-838,757.22			-781,508.8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调整 (注)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减: 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7.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 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534,949.11		50,534,949.11							50,534,949.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111,890.27	43,535,612.26	-52,576,278.01	146,869,933.64		-279,585.74	147,149,519.38			94,573,241.37

注：公司联营企业民生银行作为一家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全面执行新金融及收入准则，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鉴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新金融及收入准则，因此公司参照财会〔2017〕22 号文件对企业与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未同步执行新金融及收入准则的会计核算衔接要求，公司以民生银行按照新金融及收入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直接进行权益法核算。因此，将对民生银行权益法核算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

注释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5,000,722.43	141,466,967.65		1,316,467,690.08
任意盈余公积	1,393,156,922.79	141,466,967.65		1,534,623,890.44
合计	2,568,157,645.22	282,933,935.30		2,851,091,580.52

盈余公积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注释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期初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7,467,278.00	—	4,630,539,642.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7,028,209.00	注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50,439,069.00	—	4,630,539,642.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688,433.71	—	769,030,33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466,967.65	10	156,051,350.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41,466,967.65	10	156,051,350.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006,101.44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5,187,465.97		5,087,467,278.00

注：公司联营企业民生银行作为一家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全面执行新金融及收入准则，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鉴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新金融及收入准则，公司参照财会[2017]22 号文件对企业与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未同步执行新金融及收入准则的会计核算衔接要求，以民生银行按照新金融及收入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直接进行权益法核算。因此，将对民生银行权益法核算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38,235,606.17	13,463,461,847.05	7,923,723,006.34	7,445,622,495.0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1,702,066.34	28,333,269.47	28,373,895.41	20,596,325.34
合计	14,479,937,672.51	13,491,795,116.52	7,952,096,901.75	7,466,218,820.42

注释39.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217,261.30	10,011,023.32
合计	26,217,261.30	10,011,023.32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

注释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7,360,34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83,652.14	8,925,592.12
教育费附加	9,597,147.13	6,570,071.61
房产税	4,191,161.52	-492,221.90
土地使用税	2,289,990.50	3,411,128.54
印花税	8,111,462.54	8,620,171.66
土地增值税	227,405,984.61	49,510,145.43
其他	290,174.76	281,046.39
合计	265,469,573.20	104,186,283.45

注释4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5,651,745.83	2,261,008.67
广告与促销费用	15,842,894.14	4,569,704.55
职工薪酬	26,432,471.84	20,077,784.34
运营费用	52,826,732.77	49,227,832.72
折旧与摊销	1,707,052.28	419,952.58
销售代理费	640,465.33	265,000.00
其他	6,645,216.67	3,391,610.26
合计	109,746,578.86	80,212,893.12

注释4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917,357.76	168,681,765.4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50,618,191.56	41,145,158.35
咨询费	56,801,452.29	61,358,124.63
办公费用	36,100,586.06	41,369,029.44
业务招待	15,360,354.95	7,507,635.23
差旅费	7,942,163.67	10,376,686.04
租赁费	36,425,785.51	34,044,773.55
其他	18,965,218.44	19,659,919.33
合计	396,131,110.24	384,143,092.00

注释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6,238,853.53	866,413,102.03
减： 利息收入	507,498,155.42	293,285,079.19
汇兑损益	26,947,434.49	132,564,832.3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1,871,495.34	122,385,944.64
合计	947,559,627.94	828,078,799.79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8,598,129.12	6,798,853.23
存货跌价损失	53,349,47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7,317,020.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742,146.04	
商誉减值损失	196,822,820.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2,602,968.04	4,643,944.32
合计	429,432,560.83	11,442,797.55

注释4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049,703.71	7,796,972.64
其他	135,346.00	
合计	3,185,049.71	7,796,972.6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方集团本部东方大厦公建节能改造项目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助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30,638.84	202,379.21	与收益相关
商业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税 收返还		552,612.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48,118.14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资金	597,800.00		与收益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 款	39,999.99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 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	79,999.99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 目资金	111,999.98	1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动态储备粮补贴款		1,177,866.67	与收益相关
五常高科有机种植奖补资金		357,87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高科土地规模经营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高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高科第二批农发资金一次性补助款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米业 2017 年地方储备成品粮补贴款		151,200.00	与收益相关
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国开国寿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扶持基金(注)	1,548,310.00	2,776,954.00	与收益相关
华隆生物科技 2017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 金		102,218.22	与资产相关
乳山食品乳山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2,600.00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乳山财政局 2016 年市级财政扶持农 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财政局节能减排创新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项目研究经 费		218,400.00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乳山市财政局 2017 年市级加快新旧 动能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乳山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	209,945.25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牛床称重检测系统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食品 5 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53,500.00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	1,666.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	68,724.81	10,372.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49,703.71	7,796,972.64	

注：公司子公司国开国寿于 2017 年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拨付的扶持基金 2,776,954.00 元，2018 年 5 月收到扶持基金 1,548,310.00 元。

注释4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1,272,864.70	1,469,299,11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16,123.19	11,661,97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38,470.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5,604.55	-29,975,95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78.12	329,145.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150.69	171,780,210.79
其他	56,512,347.51	53,257,734.48
合计	1,533,396,621.00	1,681,090,697.92

注释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0,473.03	-635,416.71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0,277.25	-576,53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05,503,789.60	
公允价值套期变动	-7,496,168.42	-10,507,379.71
合计	299,358,094.21	-11,142,796.42

注释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75,933.38	-341,554.46
合计	-275,933.38	-341,554.46

注释4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66,500.00	750,000.00	366,500.00
罚款收入	11,009.00	19,664.04	11,009.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3,848,711.90	394,893.76	3,848,711.90
其他	1,556,591.65	4,119,939.45	1,556,591.65
合计	5,782,812.55	5,284,497.25	5,782,812.55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世粮聊城市挂牌上市政府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世粮“三品一标”品牌认证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劳务协作奖励资金	6,5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科技公司乳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股份制改造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科技公司齐鲁股交挂牌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科技公司威海市金融办资本市场挂牌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500.00	750,000.00	

注释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3,000.00	46,000.00	33,000.00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117,158.40		117,158.40
赔偿金	64,510.43	314,030.19	64,510.43
违约金	2,923,583.32	3,019,319.06	2,923,583.32
罚款支出	1,188,709.47	4,140,388.76	1,188,709.47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2,658,914.55	100,193.17	32,658,914.55
其他	118,206.06	485,771.80	118,206.06
合计	37,104,082.23	8,105,702.98	37,104,082.23

注释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7,242.85	52,155,081.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26,485.41	-32,378,142.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6,193,728.26	19,776,938.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0,362,928.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611,282.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35,311.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3,617.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9,699,122.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1,040,741.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940,337.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2,430,093.06
所得税费用	26,193,728.26

注释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1,475,137.02	142,362,173.22
补贴收入	13,192,137.79	13,155,987.71
保险赔款		107,852.80
其他往来款	573,864,119.25	670,387,156.86
罚款、违约金收入	3,971,757.07	414,557.80
合计	682,503,151.13	826,427,728.3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971,246,442.52	755,063,797.07
管理费用支出	142,004,397.03	177,923,461.02
销售费用支出	59,745,383.06	49,191,703.12
手续费支出	1,615,915.59	5,929,866.1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455,294.91	7,473,738.01
捐赠支出	33,000.00	46,000.00
支付备用金	1,280,170.65	954,508.16
合计	1,178,380,603.76	996,583,073.4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存出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1,600,375.60	1,628,118.20
收回股权收购意向金	50,000,000.00	
取得山东世粮支付的现金净额（负值重分类）		1,671,217.42
合计	51,600,375.60	203,299,335.6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受让意向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净额（负数重分类）	2,848,954.11	4,802,812.92
合计	12,848,954.11	44,802,812.92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0	
收回融资保证金及信托保障基金	75,100,000.00	
合计	175,1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737,100.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2,600,000.00	470,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43,131,291.31	44,118,888.68
银行资金监管及托管费	58,073,750.00	43,074,240.00
借款保证、保函等费用	36,838,640.00	
其他融资相关费用	65,242,001.00	12,246,825.64
合计	1,345,885,682.31	570,677,055.14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4,169,199.82	742,630,413.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9,432,560.83	11,442,79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309,037.12	98,574,505.96
无形资产摊销	11,827,905.30	7,869,15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68,837.83	18,501,22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933.38	341,554.4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76,072.95	100,19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358,094.21	11,142,796.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9,362,155.54	859,294,27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396,621.00	-1,681,090,6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9,900.64	-27,108,58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84,164.52	-5,270,003.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8,658,552.47	-1,441,947,79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3,805,956.62	-5,943,135,07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165,353.43	5,356,915,922.54
其他	-256,241,052.01	158,754,89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17,243.13	-1,832,984,424.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2,720,744.45	5,304,439,444.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4,439,444.78	12,755,592,604.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718,700.33	-7,451,153,159.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7,260,000.00
其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7,26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644,752.13
其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3,337,684.93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07,067.2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615,247.8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48,954.11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中：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848,954.1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48,954.1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12,720,744.45	5,304,439,444.78
其中：库存现金	1,132,087.90	1,267,00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27,481,622.69	5,284,310,67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4,107,033.86	18,861,765.7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720,744.45	5,304,439,444.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9,966,666.16	注
应收股利	61,313,961.60	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143,898.33	用于担保或保证的款项
存货	4,347,673,882.53	质押借款、开立保函
其他流动资产	12,584,000.00	仓单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682,979.80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03,153,909.04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065,260,499.6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86,481,366.22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88,134,895.19	抵押借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000,000.00	商业保理业务
合计	25,872,396,058.47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1 货币资金”。

注释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051.90	6.8632	41,535.40
港币	9,983,050.05	0.8762	8,747,148.4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分别为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香港”）。东方香港及东粮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香港。

考虑两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可以随时汇回等情况，选定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注释5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	2,426,034.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9,945.25
九牛肉牛牛床称重检测系统	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0,000.00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169,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000.00
九牛食品 5 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2,038,944.4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3,500.00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81,666.6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66.67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30,638.84	其他收益	30,638.84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48,118.14	其他收益	48,118.14
房租补贴资金	597,800.00	其他收益	597,800.00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		其他收益	39,999.99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		其他收益	79,999.99
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11,999.98
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04
国开国寿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扶持基金	1,548,310.00	其他收益	1,548,310.00
其他	68,724.81	其他收益	68,724.81
山东世粮聊城市挂牌上市政府补助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山东世粮“三品一标”品牌认证奖补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银祥豆制品劳务协作奖励资金	6,500.00	营业外收入	6,500.00
方正米业流动贷款财政贴息款	9,690,000.00	财务费用	9,690,000.00
合计	17,115,736.91		13,106,203.71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	57,260,000.00	51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4/1	支付股权对价及增资日	42,238,176.04	-13,813,873.9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018/10/31	100,000,000.00	77	股权转让	2018/10/31	支付股权对价日	23,095,307.26	3,705,046.82

注 1：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鸿烨”）报告期内以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九牛农业 51.00% 股权。2018 年 4 月初，西藏鸿烨与九牛农业及其原股东签署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同时九牛农业完成公司章程中股东信息的变更及董事会成员的改选，西藏鸿烨完成股权转让款 869.00 万元和增资款 4,857.00 万元的支付，西藏鸿烨开始控制九牛农业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因此，将 2018 年 4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

注 2：公司二级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银祥豆制品 77% 股权。2018 年 9 月，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与银祥豆制品原股东签署股份收购协议。2018 年 10 月下旬，银祥豆制品完成公司章程中股东信息的变更及董事会成员的改选。东方优品完成股权转让款 5,000.00 万元的支付，东方优品开始控制银祥豆制品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因此，将 2018 年 10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现金	57,260,000.00	1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7,260,000.00	1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163,210.63	15,423,831.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096,789.37	84,576,168.80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西藏鸿烨以现金方式向九牛农业原股东收购其持有九牛农业 29.73%的股份，同时，以向九牛农业现金增资 4,857 万元的方式增持九牛农业 21.27%股份，累计持有九牛农业 51%股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九牛农业净资产及注册资本为基础，并根据九牛农业整体评估价值（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调整。根据后续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259 号）报告结果，最终确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 5,726 万元。

或有对价安排：根据西藏鸿烨与九牛农业原股东协议约定，九牛农业存在业绩承诺。九牛农业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可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实际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的，九牛农业业绩补偿方应以其持有九牛农业的股份对西藏鸿烨进行补偿。

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构成或有对价，在购买日，公司预计九牛农业未来能够完全实

现业绩承诺，原股东无需向西藏鸿烨进行业绩补偿，因此，购买日该项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为 0 元。

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被收购方未达到业绩承诺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2018 年度，九牛农业未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承诺，构成九牛农业相关商誉的资产减值迹象。我们对该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九牛农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商誉的合计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96,789.37 元。

此外，鉴于九牛农业未完成业绩承诺，且 2018 年度累计新增亏损额超过西藏鸿烨投资总额的 10%，不仅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同时也触发了业绩承诺方（九牛农业原股东）向西藏鸿烨回购其持有股份的条件，西藏鸿烨已向原股东发出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回购西藏鸿烨所持九牛农业全部股份的《通知书》。因此，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确认该项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在考虑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调整金额的实现方式（销售实现、摊销实现或者其他）的基础上，测算评估调整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的实现金额。据此确定购买日九牛农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商誉的形成原因：以购买日合并成本（含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836 号），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确定银祥豆制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12,02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最终确定银祥豆制品 77%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或有对价安排：根据东方优品与银祥豆制品原股东的协议约定，本次银祥豆制品股权收购存在业绩承诺。银祥豆制品在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1,25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银祥豆制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银祥豆制品原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优品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优品进行相应补偿。其中：如果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 80%，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两年累计数，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银祥豆制品 2020 年、2021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对应年度各年的净利润，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

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构成或有对价，在购买日，公司预计银祥豆制品未来能够完全实现业绩承诺，原股东无需向东方优品进行业绩补偿，因此，购买日该项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为 0 元。

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被收购方未达到业绩承诺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2018 年度，银祥豆制品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继续预计银祥豆制品未来能够完全实现业绩承诺，原股东无需向东方优品进行业绩补偿，该项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为 0 元。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中同华出具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在考虑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调整金额的实现方式（销售实现、摊销实现或者其他）的基础上，测算评估调整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的实现金额。据此确定购买日银祥豆制品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商誉的形成原因：购买日合并成本（含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9,307,067.20	49,307,067.20	3,337,684.93	3,337,684.93
应收账款	126,510.46	126,510.46	7,581,019.10	7,581,019.10
预付款项	232,425.96	232,425.96	2,270,433.22	2,270,433.22

项目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796,070.84	1,796,070.84	41,305,437.19	41,305,437.19
存货	1,403,412.76	1,470,352.33	4,665,957.43	4,665,957.43
其他流动资产	999,617.47	999,617.47		
固定资产	107,175,117.49	112,490,148.62	28,383,524.30	24,742,932.41
无形资产	5,856,871.30	9,084,315.82		
在建工程	125,106.00	3,532,237.29	1,214,282.56	1,225,881.81
长期待摊费用	3,271,817.62	3,271,817.62	88,380.21	1,030,63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4,136.62		63,136.87	63,136.87
减： 借款	38,540,000.00	38,540,000.00	35,720,000.00	35,720,000.00
应付账款	14,468,745.88	14,468,745.88	7,023,747.67	7,023,747.67
预收款项	275,680.47	275,680.47	668,846.91	668,846.91
应付职工薪酬	797,184.50	797,184.50	1,953,782.37	1,953,782.37
应交税费			1,686,855.00	1,686,855.00
其他应付款	14,212,543.58	14,212,543.58	21,011,072.20	21,011,072.20
递延收益	4,683,978.45	4,683,978.45	81,666.67	32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935.38	
净资产	100,320,020.84	109,332,430.73	20,030,949.61	17,832,143.48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320,020.84	109,332,430.73	20,030,949.61	17,832,143.48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发生。

（三）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7,700,000.00	51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2018 年一季度	丧失对华隆乳山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	-4,616,123.19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华隆生物科技作为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食品”），于本报告期内与华隆食品一并处置。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 9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注销清算 3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一）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大成饭店	北京	北京	商业办公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电商	拉萨	拉萨	电子商务、大型批发采购		100	投资设立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禾管理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高美物业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企管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国寿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滨湖文慧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翔地产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项目投资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湖城镇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湖市政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	投资设立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丽湖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房屋租赁、企业管理等		70	投资设立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南游	杭州	杭州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经纪、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开湖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投资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实地产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合远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房屋租赁、企业管理等		70	投资设立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智影视	深圳	深圳	影视文化类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等		99.01	投资设立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鸿烨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牛农业	宜宾	宜宾	肉牛养殖；销售：饲料、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餐饮管理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九牛肉牛	长宁	长宁	肉牛养殖、销售；牧草种植；饲料、农产品、土特产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九牛食品	长宁	长宁	肉牛屠宰、加工、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九牛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九牛餐饮	成都	成都	餐饮管理；中西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宁县长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长润冷链物流	长宁	长宁	货物冷冻、冷藏、运输；普通货物运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东仓贸易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储备物流	哈尔滨	哈尔滨	道路货运经营，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仓电商	哈尔滨	哈尔滨	互联网零售、食品流通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东仓商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		1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仓投资管理	哈尔滨	哈尔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	临清	临清	小麦粉加工、销售；生活用品购销；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世粮	方正县	方正县	食品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保健用品、生活日用品等销售及网上销售		40	投资设立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收购；食品生产经营；粮油仓储服务		4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联农业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饲料；水稻种植		62.96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龙江经贸	龙江县	龙江县	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等		100	投资设立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北大荒供应	大连	大连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国内货运代理		34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链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方正米业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肇源物流	肇源县	肇源县	货物运输、中转；粮食、煤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饲料、化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肇源米业	肇源县	肇源县	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粮贸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东仓经销	哈尔滨	哈尔滨	批发兼零售；食品生产经营；种子经营；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瑞贸易	上海	上海	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焦炭、建材、五金等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东粮香港	香港	香港	粮油及其他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鑫兴	大连	大连	粮食贸易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天缘粮油	北京	北京	批发与包装食品	80	20	投资设立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道	杭州	杭州	粮食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五常高科	五常	五常	技术推广	80	2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五常米业	五常	五常	粮食加工	60	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仓种业	五常	五常	粮食收购	80	20	投资设立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冰灯米业	北京	北京	粮食加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大厦	哈尔滨	哈尔滨	开发跳跳糖及系列产品技术，并提供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	哈尔滨	哈尔滨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	51		投资设立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金服	哈尔滨	哈尔滨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		51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	哈尔滨	哈尔滨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	投资设立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盛源商贸	哈尔滨	哈尔滨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农业机械等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盛源咨询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云通小贷	哈尔滨	哈尔滨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哈尔滨	哈尔滨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金联合作金融	哈尔滨	哈尔滨	向三农提供贷款类业务、投资类业务、资本管理类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租赁	哈尔滨	哈尔滨	为农业提供设备租赁、为农村土地提供信用托管、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联云通商	北京	北京	商业保理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保理	业保理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酒店管理等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嘉润牧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牛羊养殖销售、牲畜饲养技术咨询服务、饲草料种植销售、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100	投资设立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兴东森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东兴	对冷链物流、旅游、酒店的投资		51	投资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沣投资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51	投资设立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璟投资	九江	九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	投资设立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银祥豆制品	厦门	厦门	豆制品制造;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米、面制品制造; 蛋品加工等		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银祥油脂	厦门	厦门	食用植物油加工;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		51	投资设立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投资管理”)持有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世粮”)40%股权, 黑龙江世粮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世粮”)持有东方世粮 30%股权, 东仓投资管理与黑龙江世粮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约定黑龙江世粮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仓投资管理保持一致。另外, 东方世粮董事会成员 3 人中东仓投资管理派出董事 2 人, 超过半数。根据东方世粮章程,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从而东仓投资管理能够控制东方世粮的经营和财务政策, 故将东方世粮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子公司东仓投资管理持有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40%股权，黑龙江世粮持有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 30%股权，东仓投资管理与黑龙江世粮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黑龙江世粮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仓投资管理保持一致。另外，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董事会成员 3 人中东仓投资管理与黑龙江世粮各派出董事 1 人，超过半数。根据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从而东仓投资管理能够控制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持有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供应链”）34%股权，陈洪春持有北大荒供应链 22%股权，东方粮仓与陈洪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陈洪春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方粮仓保持一致。另外，北大荒供应链董事会成员 7 人中东方粮仓派出董事 4 人，超过半数。根据北大荒供应链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从而东方粮仓能够控制北大荒供应链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北大荒供应链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00	79,236,327.86		360,151,544.48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5,740,872.94		-7,595,805.53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29.00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132,732.49		1,774,568.55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	-6,671,285.57		42,485,524.64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49.00	136,831.99		19,224,026.57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60.00	2,273.53		-23,371.66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60.00	-6,213.20		-6,213.2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4	-40.63		999,959.37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66.00	131,054.27		19,931,054.27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9.00	46,714.02		10,337,736.19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本期已处置	-2,308.91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已处置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621,691.54		7,951,990.96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00	-19,548,026.54		-27,397,354.87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50,662,187.39		-69,572,415.64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4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652,846.35		208,065.49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1,197,883.23		-1,396,022.57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3.00	857,960.53		5,465,078.94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9.00				

报告期内，公司开放部分跟投项目，部分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跟投项目公司杭州丽湖，跟投金额实际投入为人民币 705.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少数股东权益中归属于跟投员工的金额为-575.7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农业”）新设成立时，部分员工参与出资，员工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东联农业少数股东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员工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5,806.16	365,292.11	371,098.27	42,086.91	206,263.60	248,350.51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620.24	1,283.09	148,903.33	151,435.27		151,435.27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4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3.05	10,249.87	17,922.92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298.95	11,706.65	16,005.60	6,898.93	436.15	7,335.08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1,295.99	2,432.58	13,728.57	9,805.30		9,805.3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1,370.58	0.41	1,370.99	1,374.89		1,374.8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22.96		22.96	24.00		24.00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2	270.00	270.02	0.03		0.03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3,651.35		3,651.35	631.50		631.50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2,409.72	15.47	2,425.19	315.44		315.44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9,004.80	12,320.16	31,324.96	27,348.97		27,348.97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377.68	17,884.64	47,262.32	37,364.59		37,364.59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49.63	17,881.07	33,330.70	37,283.66		37,283.66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3.06	1.45	10,354.51	102.57		102.57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6		228.06	2.96		2.96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4,286.08	3,181.46	7,467.54	5,009.29	82.13	5,091.42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99.05	258,650.57	259,049.62	128,727.90	42,603.00	171,330.90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93.24	120.81	57,214.05	56,599.02		56,599.02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4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1.71	7,201.94	19,263.65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0,797.13	2,255.92	13,053.05	8,904.10	253.60	9,157.7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2,021.22		2,021.22	2,025.49		2,025.4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2,085.86	17.63	2,103.49	3.28		3.28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8,285.05	6,179.64	24,464.69	13,320.54	1,442.65	14,763.19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92	1,240.03	1,616.95	96.38	380.06	476.44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34,614.81	13,155.12	47,769.93	43,483.09		43,483.09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20.25	1,059.40		1,059.40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39.60	46,503.68	83,943.28	52,602.51	25,000.00	77,602.51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12.84	1.53	9,714.37	13.31		13.31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0		472.40	2.84		2.84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9,099.88	29,099.88	-517.99		-1,010.29	-1,010.29	-1,166.12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6.96	-5,246.96	-59,076.37		-384.98	-384.98	32,101.88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4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73	-1,340.73	-26.37		-466.31	-466.31	-504.77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3.82	-1,361.49	-1,361.49	-4,775.55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9,214.38	27.92	27.92	-2,134.38	6,485.94	10.84	10.84	-6,659.92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2,236.41	0.38	0.38	808.59	63.37	-4.27	-4.27	-1,973.75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10.10	-1.04	-1.04	6.17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1	-0.01	0.02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894.41	19.86	19.86	-63.08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5,084.78	9.53	9.53	-20.77	36,364.10	0.85	0.85	-1,729.74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419.68	-244.58	-244.58	5,896.65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8	-99.39	-99.39	-331.29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7,728.30	-310.85	-310.85	6,268.72	25,422.69	-739.96	-739.96	-14,308.66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15.05	-6,776.58	-6,776.58	19,346.21		-1,039.15	-1,039.15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4.00	-10,339.22	-10,339.22	36,271.51	5,967.94	-2,368.51	-2,368.51	-51,642.2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0.75	541.40	541.40	83.82		498.93	498.93	-762.85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7	-244.47	-253.41		-40.44	-40.44	-37.6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309.53	373.03	373.03	2,405.84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作业	15.39		权益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92		权益法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30.00		权益法
Orient Ar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艺术品投资	40.00		权益法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专注于金融创新，提供场景服务等金融中介服务		18.18	权益法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40.00	权益法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6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		50.00	权益法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与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咨询		30.00	权益法

(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惠泉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董事，可以对锦州港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银行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民生电商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电商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2) 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仅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持有盛通地产 60%股权、董事占比 60%，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盛通地产 40%股权、董事占比 40%。根据盛通地产章程约定董事会除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外，其他事项均需 2/3 董事通过有效。故本公司无法对盛通地产形成控制，而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57,585.90	157,434.84
非流动资产	539.13	66.50
资产合计	758,125.03	157,501.34
流动负债	749,755.48	86,157.27
非流动负债		69,146.57
负债合计	749,755.48	155,303.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69.55	2,197.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21.73	1,098.7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0.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21.78	1,098.7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71.42	-3.20
所得税费用	-538.80	-56.64
净利润	-1,630.37	-789.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30.37	-789.9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2,616.90	
非流动资产	0.03	
资产合计	612,616.93	
流动负债	612,617.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12,617.01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0.0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0.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0.12	
所得税费用	-0.03	
净利润	-0.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0.0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8,271.83			18,464.24	211,517.88	187,025.80	634,894.11
非流动资产	1,540,942.83			10,548.74	97,630.16	437.14	20.71
资产合计	1,649,214.66	599,482,200.00	835,803.66	29,012.98	309,148.04	187,462.94	634,914.82
流动负债	667,992.61			0.44	70,491.85	87,586.83	624,947.72
非流动负债	347,817.73				15,811.33	100,000.00	
负债合计	1,015,810.34	556,382,100.00	519,300.16	0.44	86,303.18	187,586.83	624,947.72
少数股东权益	10,752.42	1,092,700.00			45,61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2,651.90	42,007,400.00	316,503.50	29,012.54	177,228.98	-123.89	9,967.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834.01	1,228,218.86	94,951.05	11,605.02	32,220.23	-37.17	3,986.84
调整事项							
—商誉	2,818.80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76	-29,014.39			3,441.87	37.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665.57	1,209,565.86	94,951.05	11,605.02	35,662.10		3,986.8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	82,283.53	733,507.11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92,165.06	15,676,900.00	6,160.66		120,196.59	31.36		
净利润	24,647.60	5,033,000.00	3,827.39	-139.40	1,022.34	-1,062.43		-32.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6.17	472,700.00	244.72	-125.49	6,181.62			
综合收益总额	24,663.77	5,505,700.00	4,072.11	-264.89	7,203.95	-1,062.43		-32.9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7.99	9,600.8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6,031.11			23,553.57				575,318.56
非流动资产	1,222,527.36			5,723.87				
资产合计	1,558,558.47	590,208,600.00	619,983.32	29,277.44				575,318.56
流动负债	501,141.41							575,318.56
非流动负债	443,524.21							
负债合计	944,665.62	551,227,400.00	307,551.92					575,318.56
少数股东权益	11,801.33	1,084,2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2,091.52	37,897,000.00	312,431.40	29,277.44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669.50	1,108,038.34	93,729.42	11,710.98			
调整事项							
—商誉	2,818.80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76	-29,014.3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501.06	1,089,385.34	93,729.42	11,710.9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27,893.87	895,015.22					
营业收入	453,149.62	14,428,100.00	9,162.31				
净利润	15,317.05	5,092,200.00	3,142.50	-22.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28.63	-261,400.00	-298.74				
综合收益总额	15,188.42	4,830,800.00	2,843.76	-22.7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8.18	30,402.78					

注：民生银行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方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1.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79.95	-2,011.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79.95	-2,011.71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94.92%（2017 年： 0.00%）。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

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6,172,687,410.61	6,172,687,410.61	6,172,687,41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3,303.03	4,393,303.03	4,393,303.03				
应收账款	2,826,564,238.16	2,839,423,659.10	2,826,564,238.16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股利	61,313,961.60	61,313,961.60	61,313,961.60				
其他应收款	6,983,114,455.96	7,591,419,125.40	6,983,114,455.96				
应收利息	1,236,600.00	1,236,600.00	1,236,6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674,980.13	221,921,892.49	174,674,98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195,026.80	364,512,047.00	50,000,000.00				267,195,026.80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967,355,484.36	967,355,484.36	967,355,484.36				
长期应收款	99,000,000.00	99,000,000.00	26,000,000.00	13,000,000.00	6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7,857,535,460.65	18,573,263,483.59	17,517,340,433.85	13,000,000.00	60,000,000.00		267,195,026.80
短期借款	9,135,304,240.00	9,135,304,240.00	9,135,304,240.00				
应付账款	743,928,565.59	743,928,565.59	743,928,565.59				
应付票据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85,710,310.94	385,710,310.94	385,710,310.94				
应付利息	282,054,819.41	282,054,819.41	282,054,819.41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84,100,000.00	12,584,100,000.00	5,548,820,000.00	4,035,280,000.00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26,371,242.25	2,926,644,087.36	12,346,784.89	924,024,457.36	30,000,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7,375,469,178.19	27,375,742,023.30	17,426,164,720.83	4,959,304,457.36	3,030,000,000.00	1,960,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5,903,685,123.86	5,903,685,123.86	5,903,685,12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5,356.09	2,105,356.09	2,105,356.09				
应收账款	93,187,574.64	102,510,308.75	93,187,574.64				
应收票据	126,010,000.00	126,010,000.00	126,010,000.00				
应收股利	76,024,500.00	76,024,500.00	76,024,500.00				
其他应收款	6,677,486,966.34	7,217,394,327.78	6,677,486,966.34				
应收利息	1,129,320.85	1,129,320.85	1,129,320.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9,750,487.57	464,394,431.89	459,750,48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271,819.62	640,031,699.96					598,271,819.62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1,313,709,489.76	1,313,709,489.76	1,313,709,489.76				
长期应收款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5,307,360,638.73	15,902,994,558.94	14,709,088,819.11				598,271,819.62
短期借款	8,404,315,350.36	8,404,315,350.36	8,404,315,350.36				
应付账款	353,577,657.58	353,577,657.58	353,577,657.58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2,618,238.07	262,618,238.07	262,618,238.07				
应付利息	307,520,709.05	307,520,709.05	307,520,709.05				
应付股利	2,499,283.74	2,499,283.74	2,499,283.74				
其他流动负债	498,709,798.42	500,000,000.00	498,709,798.42				
长期借款	9,732,700,000.00	9,732,700,000.00	499,700,000.00	6,226,000,000.00	3,007,000,000.00		
应付债券	2,651,104,669.97	2,660,000,000.00	2,243,868,091.34		407,236,578.63		
长期应付款	2,882,961,802.92	2,884,053,183.36	916,820,777.22	2,536,025.70	3,605,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5,196,007,510.11	25,207,284,422.16	13,589,629,905.78	6,228,536,025.70	3,417,841,578.63	1,960,000,000.00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1,535.40	8,747,148.45	8,788,683.85
小计	41,535.40	8,747,148.45	8,788,683.8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02,546,232.27	856,312,122.80	1,458,858,355.07
应收账款：	2,289,004.29		2,289,004.29
其他流动资产	130,684,000.00		130,684,000.00
小计	735,519,236.56	856,312,122.80	1,591,831,359.36

（2）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73.38 万元（2017 年度约 13,289.8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固定利率借款合同、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带息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固定收益率的其他长期金融

负债，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889,412.00 万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1,005,119.42 万元，票据贴现借款 277,409.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8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87,402.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4.6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7,000.00 万元：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21、注释 26、注释 27、注释 28、注释 29、注释 30、注释 31”。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447.06 万元（2017 年度约 4,990.72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权益工具投资价格下跌的风险。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4,393,303.03			4,393,303.03
权益工具投资	815,747.69			815,747.69
衍生金融资产	3,577,555.34			3,577,555.34
其他流动资产小计		83,806,175.72		83,806,175.72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被套期项目		83,806,175.72		83,806,17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3,758,481.72	50,000,000.00		53,758,481.72
权益工具投资	3,758,481.72			3,758,481.72
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出租的建筑物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资产合计	8,151,784.75	133,806,175.72	5,065,260,499.60	5,207,218,460.07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因此，公司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平台公告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公司子公司粮仓本部持有的信托计划，公司根据发行方或者受托人公布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净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本公司子公司东瑞贸易持有的被套期项目，公司根据期货交易平台公布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同类商品结算价，经适当调整后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五）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和国际会展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分别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评估师通过参考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对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公允价值。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并出具评估报告。

（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非特指，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000.00	13.27	13.27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6.39	16.3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宏伟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京津晨阳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62.33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信贷系统软件		183.69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手续费	47.23	17.94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委托管理费	283.02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费	91.54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菜油	60.00	
合计		481.79	363.9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销售	30.02	18.32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8.88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3.88	15.43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7.14	7.00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5.85	5.32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5.60	3.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9.98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20.17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3,169.41	13,143.32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3,799.73	4,81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815.65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94.53	
其他关联方	其他	10.65	7.28
合计		42,201.49	18,010.09

4.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5,091,848.81	3,844,602.86
	资金结算和取款		5,040,123.26	3,848,708.10
	利息收入	注	4,887.85	1,334.57

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5.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26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6,840.62	2,158.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4,533.43	4,439.4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672.74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126,500.00	6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4,253.03	2,042.7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168.56	635.44

注：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主要为资金监管费以及保函手续费。

6.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251,200.00	2016/6/29	2019/6/28	否	251,2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0/20	2021/10/19	否	300,0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5/10	2019/5/9	否	56,4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91,402.45	2016/9/5	2020/6/16	否	91,402.45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2017/1/9	2020/1/9	否	41,000.00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6/10/19	2019/10/18	否	120,000.00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5/17	2020/6/27	否	30,000.00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28	2019/6/27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3）	80,000.00	2018/2/9	2019/2/11	否	69,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9/5	2019/9/3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19	2019/1/18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3/13	2019/3/6	否	13,49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0/31	2019/10/25	否	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26	2019/11/25	否	3,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0/30	2019/10/23	否	3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6,000.00	2018/3/22	2019/3/15	否	28,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3/19	2019/3/15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8/6	2019/2/6	否	19,158.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4）	15,000.00	2018/6/29	2019/8/5	否	15,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5/11	2019/5/7	否	10,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9/17	2019/9/13	否	10,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3	2019/11/22	否	5,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2,500.00	2018/11/26	2019/11/25	否	2,500.0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1/26	2019/1/25	否	10,0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28	2019/3/27	否	5,000.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9/3	2019/9/18	否	2,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5	2019/1/15	否	5,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5/24	2019/5/23	否	20,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018/3/15	2019/3/14	否	50,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3/5	2019/3/4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2/26	2019/11/23	否	49,998.3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3/21	2019/3/27	否	20,00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15	2019/10/26	否	44,965.5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7/4	2019/7/2	否	4,000.00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5/18	2021/5/17	否	30,000.00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7/23	2021/6/7	否	69,146.57
合计	1,688,102.45				1,465,260.85

注 1：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

借款 251,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商业投资以持有的国开东方 197,600 万元即 49.40% 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东方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签订补充协议，仅对该笔借款中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1,200.00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的资金使用方为国开东方，商业投资对该笔业务的最低收益和本金提供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2018 年 6 月 12 日国开东方、商业投资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另外东方有限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保证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该业务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具体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31 长期应付款”。

注 3：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以 2,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作保证，杭州丽湖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滨湖城镇持有的杭州丽湖 70% 股权、济南新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杭州丽湖 30% 股权作质押，本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保证，东方有限同时为该业务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0,000.00 万元，本期商业投资借入人民币借款 69,000.00 万元，其中：4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9,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9,000.00 万元。

注 4：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 笔共：15,000.00 万元，其中：7,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1/30	2020/1/30	否	16,0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5	2019/12/6	否	20,000.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8/7/11	2020/11/5	否	260,000.00
合计	296,000.00				296,000.00

（3）其他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注 1）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1,680.00	2014/4/30	2024/5/13	否	196,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2）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0/30	2019/10/29	否	3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2）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9/25	2019/9/24	否	6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4	2019/6/4	否	1,0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1	2019/11/1	否	2,0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22	2019/9/20	否	5,000.00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注 3）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1,350.00	2018/10/23	2019/10/22	否	—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8/9	2019/7/28	否	500.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6/8/10	2019/7/9	否	380.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016/9/9	2019/9/8	否	2,230.00
合计		374,730.00				302,110.00

注 1：担保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31 长期应付款”。

注 2：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文慧”）和国际会展以国际会展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国开东方以及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2017 年 3 月 14 日财务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由财务公司代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滨湖文慧借款余

额为 30,000.00 万元，国际会展借款余额为 65,000.00 万元。

注 3：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以及东方粮油与山东世粮签订保证协议，山东世粮为东方世粮在财务公司 1,350.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报告期内，东方世粮向财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系东方粮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委托贷款余额 1,350.00 万元，委托贷款已在合并层次抵销。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00.00	16,421.12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26,283.00	36,378.53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35,100.00	37,924.50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300.00	
合计	105,483.00	95,624.15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7.54	998.15

9. 其他关联交易

(1) 资产托管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其他资产托管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34	94.34	协议价
合计		94.34	94.34	

注：本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本公司除不需向东方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之外，每年还向东方物业收取托管收入 100 万元（含税）。

(2) 公司管理人员跟投情况

与公司管理人员跟投相关事项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说明。

(3)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的设立出资，具体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说明。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0	1.57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9	0.01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	0.97	4.14	0.17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3		0.03	
预付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8.65		933.3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7.38		1,267.1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0.02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295.44		365,223.29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877.59		229,489.10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41,163.20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10,076.8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15		

(2) 本公司应收关联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614.11		130,888.56	

(3)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71	665.4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95.65	395.65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	
应付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93	
预收账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6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56

(4)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500.00	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9,77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5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 关联方承诺情况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9,8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945,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4.59 元/股, 剩余期限详见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20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 授予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 5980 万份股票期权。

2018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8 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5980 万份减少为 5650 万份，激励对象由 58 人减少为 50 人。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主要包括：

(1) 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60%

(3) 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测算采用的参数如下：(1) 标的股价：4.45 元/股；(2) 行权价：4.59 元/股；(3) 有效期：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4) 无风险收益率：3.39%、3.49%、3.58%（分别采用同期限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收益率）；(5) 历史波动率：14.33%。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177.0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7,311.87 万元，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故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且激励对象满足绩效考核目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55,061.0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55,061.02

（三）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以商业投资持有的国开东方 197,600 万元即 49.40% 股权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1,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1,200.00 万元。

(2) 2016 年 10 月，为获取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融资，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对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委托贷款转让给西藏信托，签订债权交易协议与债

权远期受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2 笔 150,000.00 万元共计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确保债权远期受让协议的履行，每笔业务均质押了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资”）持有的国际会展 25,000 万元的股权。2017 年 8 月 16 日，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盛通地产 60% 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8 年 2 月 13 日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翔地产”）将其持有的滨湖恒兴 40% 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2018 年 11 月 20 日，大成饭店将其自有的不动产以第二顺位抵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另外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0 万元。

(3)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投资人民币 91,402.45 万元，投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商业投资承诺以约定的金额到期回购此投资资本。2018 年 6 月 12 日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固定投资收益，如果分红金额低于固定投资收益，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足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116,000 万元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本笔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东方有限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91,402.45 万元。

(4) 公司子公司国开国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国寿集团、国寿财险（合称“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民生银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 A03 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担保期限均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释放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抵押物，国际会展不再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5) 公司子公司滨湖文慧和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国际会展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并由财务公司、国开东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滨湖文慧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国际会展借款余额为 65,000.00 万元。

(6) 2016 年 10 月 19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设立“西藏信托-青龙湖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同时委托西藏信托以该等信托资金向国际会展发放贷款 260,000.00 万元，用于青龙湖项目开发建设，无固定期限。长城证券与本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当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触发情形时，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长城证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承诺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 18 个月内办理完毕青龙湖项目二期地块所涉及的全部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交于贷款人持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20,000.00 万元，抵押登记尚未办理。

(7) 公司子公司滨湖文慧于 2018 年 5 月份将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滨湖家园二期（BC 区）及文慧家园一期（B 区）自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之收益权转让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北京棚改自住房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账户内的信托资金受让标的项目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国际会展以其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3 土地作为抵押物，国开东方以其持有的滨湖文慧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滨湖文慧在信托单位成立日起 24 个月之对应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昆仑信托一次性支付该信托单位对应的回购基础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30,000.00 万元。

(8) 公司子公司杭州丽湖以其持有杭州鑫悦 50% 的股权以及国开东方享有杭州鑫悦 35,265.03 万元的债权作为质押物，向浙江自贸区鼎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20,000.00 万元，本公司同时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资本金余额 10,000.00 万元。

(9) 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以 2,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作保证，杭州丽湖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滨湖城镇持有的杭州丽湖 70% 股权、济南新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杭州丽湖 30% 股权作质押，本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保证，东方有限同时为该业务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0,000.00 万元，本期商业投资借入人民币借款 69,000.00 万元，其中：4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9,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9,000.00 万元。

(10)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78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3,490.00 万元。

(11)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提供 3,000.00 万元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12)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5,8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13)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其中：1,35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8,65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8,000.00 万元。

(14)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12,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货币资金 18,151.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5,809.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5,809.00 万元。

(15)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票据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16) 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以自有货币资金 2,5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提供 2,500.00 万元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金余额为 2,500.00 万元。

(17) 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粮贸”）以自有货币资金 6,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保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票据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18)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小贷”）以金联金服持有云通小贷 45%的股权以及云通小贷持有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 万元，向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融资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提供担保。2018 年 5 月 28 日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质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调整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质押账面价值为 4,900.00 万元。

(19) 公司以持有的财务公司 90,000 万股股权以及大成饭店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等，向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60,000.00 万元。其中：16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54,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45,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60,000.00 万元。

(20) 公司以持有的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37%的合伙份额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项目”）转让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出让方，承诺按照特定时限和金额回购全部特定资产收益权，中航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中航信托·天顺[2017]690 号东方集团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该标的项目转让价款 16,000.00 万元，东方有限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支付标的项目回购价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21) 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向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 笔人民币借款，其中：5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其中 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80.00 万元。

(22) 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以九牛食品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向主办社为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 家银行申请 1 笔人民币社团借款 2,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230.00 万元。

(23)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5,11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000.00 万元。

(24)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6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25)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0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6,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25,000.00 万元。

(26)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4,6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6,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15,800.00 万元。

(27)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7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里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3,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27,000.00 万元。

(28)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6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里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2,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10,340.00 万元。

(29)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8,33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9,8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69,800.00 万元。

(30)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5,1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资金 693.00 万元作为保证金,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31)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 14,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32)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0,05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5,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44,900.00 万元。

(33)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8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5,000.00 万元, 其中: 34,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1,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35,000.00 万元。

(34)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9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6,8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16,800.00 万元。

(35)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3,5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36)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7,223.948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的资金 109,1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在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39,100.00 万元其中：3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33,7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9,9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12,7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11,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8,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1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1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14,54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19,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45,66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39,100.00 万元。

(37) 公司子公司山东世粮与金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金巍租赁将面粉生产线租赁予山东世粮，待租赁期满后转移给承租人山东世粮。为保证租赁费的偿还，山东世粮将该面粉生产线办理动产抵押手续抵押予金巍租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融资租赁设备的账面价值 1,742.71 万元。

(38)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贸易”）将其持有的存在套期的 2,200.00 吨菜油标准仓单质押，以头寸形式释放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所按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质押手续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119.42 万元。

2.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集团存在的所有已认缴尚未完全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6,500.00	2017/11/24	22,51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8/24	10,105.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5/25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2015/7/23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0/20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11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3	1,25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1/27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8/26	101.27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7/1/9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400.00	2018/2/8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5,100.00	2016/6/15	2,000.0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510.00	2018/11/15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县长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6/8/24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8/5/7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2017/10/1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2/9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2/5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4/4/21	200,000.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4/4/21	4,000.00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8/6/14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3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27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20.00	2018/7/12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8	

3.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约定资本支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约定资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80,084.44
合计	80,084.44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回迁房纠纷

2012 年 9 月，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原告）（以下简称“魏各庄村委”）与被告一新鸿基、被告二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丰台投资”）就滨湖家园定向安置项目签订《滨湖家园定向安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第四条（二）款第 5 项约定：“新鸿基保证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提供房源的建设工作，并达到入住条件。”

2015 年 3 月 31 日，魏各庄村委与被告三国开东方、新鸿基签订《滨湖家园合作开发之三方合同》（以下简称“三方合同”）；2015 年 5 月 5 日，魏各庄村委与国开东方、新鸿基、滨湖置业签订《滨湖家园合作开发三方协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根据前述三方合同及四方协议，国开东方和滨湖文慧以实际代建人（对外仍以新鸿基名义）身份完成项目剩余工程。被告新鸿基未能按安置房协议约定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房屋（实际交房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份）。

2018 年 5 月 7 日魏各庄村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支付被腾退人周转费 2,394.93 万元、装修补贴款 15.13 万元、利息损失 184.87 万元等，合计 2,595.69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上诉案件已立案但仍未判决，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2）浙江诸安机电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诸安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诸安”或“反诉原告”）在承包的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的酒店机电工程结束后，未与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办理结算。经统计，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暂定 1.2 亿元（其中抢工费 500 万元），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已付 1.02 亿元且初步预估结算为 9,872.00 万元，存在超付可能，故提起诉讼，推动结算并主张返还超付款。2018 年 6 月 26 日，鉴定机构出具造价鉴定报告，确定项工程造价金额为：9,034.50 元，工程争议项造价金额为：2,793.92 万元。2019 年 3 月 11 日，鉴定机构出具异议的回复，确定项工程造价核减金额 358.62 万元，工程争议项造价金额核减 78 万元；核减后确定项工程造价金额为：8,675.88 万元，工程争议项造价金额为：2,715.92 万元。在案

件审计过程中本诉被告浙江诸安(反诉原告)提出反诉,要求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支付工程款 2,494.00 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阶段。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仍未判决,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3) 浙江三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三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叶园林”)承揽国际会展酒店园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5,118.00 万元。国际会展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3,845.43 万元。工程完工后,双方对工程款存在争议,经造价机构司法鉴定:园林绿化工程 3,800 万元(含第三方审计中未包括的屋顶花园增项洽商款 200 余万)、抢工费 753 万元和苗木损失 228 万为争议金额。2019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国际会展于判决生效 7 日内,向三叶园林支付工程款 761.36 万元,并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中工程款 468.80 万元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质保金 292.56 万元自 2015 年 5 月 17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2019 年 3 月 7 日国际会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本案,诉求被上诉人三叶园林赔偿苗木损失 228.26 万元、赔偿绿化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养护费用 292.56 万元、三叶园林支付工程审计审核费用 53.24 万元、返还多支付工程款 355.53 万元及赔偿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实际损失 554.05 万元;由被上诉人承担原审全部的鉴定费用及诉讼费 132.47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上诉案件已立案但仍未判决,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起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 133,926.80 万元。

4.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9/26	2019/9/25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1/22	2019/11/21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22	2019/6/21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8/8/24	2019/8/23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1	2019/11/2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22	2019/6/21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8/7/3	2019/7/2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9	2019/11/8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2	2019/11/21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2	2019/11/21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21	2019/11/2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21	2019/11/2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8/7/25	2019/7/2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8/8/23	2019/8/22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2018/9/25	2019/9/24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0/29	2019/10/28

5. 开出保函、信用证

公司子公司国开国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民生银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 A03 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担保期限均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释放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抵押物，国际会展不再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为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方有限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授信期限为 2 年。

2. 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6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东方 01”）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19 东方 01 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15%，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 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 1 季度子公司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置业”）、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中润生物”）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山东天商置业与国开东方分别按 95%、5% 的出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购买部分地块项目资产，内容如下：

（1）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二级全资子公司腾实地产 100% 股权。腾实地产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挂(丰)[2013]110 号 A01、A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合作协议，A01 地块上已经建设的自住房、幼儿园及配套商业的权益，以及 A02 地块上已建及未建所有权益不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让，仍归国开东方所有，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腾实地产股权一并出售。

（2）由合资公司购买国开东方二级全资子公司国际会展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招（丰）[2012]039 号 A03、A04 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

经合作协议各方协商，腾实地产 100%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A01 剩余地块楼面单价*地上建筑面积计算约为人民币 183,245 万元，A03、A04 剩余地块资产出售价格按楼面单价*地上建筑面积计算约为人民币 122,140 万元。（注：楼面价指单位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价格。）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出售价款合计约为人民币 305,385 万元（最终金额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结合单价据实调整）。

公司本次为国开东方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4. 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进展

2019 年 1 季度公司调整了回购股份方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1) 将回购股份目的调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2) 将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3) 将回购股份的期限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4)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主要调整内容调整后为：“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前述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或用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用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公告，自资产负债表日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共回购股份 4,657,000 股。

5.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

2019 年 1 季度，公司对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对于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 债券可回售事项

2019 年 1 月子公司国开东方将 17 国东 01 债券票面利率调整至 8%，同月由于债券持有人赎回 3.7 亿元该债券，国开东方根据赎回申请，已偿还 3.7 亿元，2019 年 4 月债券持有人赎回剩余 0.4 亿元的债券，国开东方已经于 2019 年 4 月偿还该笔 0.4 亿元债券。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8 东方 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发行的“18 东方 02”公司债券将要全部回售，回售金额为 3.6 亿元(不含利息)。201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8 东方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7. 税收政策的重大调整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通知对调整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其中：(1)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3) 开始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一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上述增值税改革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将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税收负担。

8.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9.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2019 年 4 月 18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3,37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比例占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1%。

(二) 利润分配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四)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

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三个报告分部：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其他分部。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主要为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他主要为除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之外的业务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粮油加工及 其他贸易	土地及房地 产开发	其他	抵销	本年
一.营业收入	923,759.29	520,718.06	51,148.41	-45,010.27	1,450,615.4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21,349.98	520,718.06	8,547.45		1,450,615.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09.31		42,600.96	-45,010.27	
二.营业费用	933,392.62	574,881.07	99,934.10	-44,194.33	1,564,013.4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711.36	149,838.65		148,127.29
资产减值损失	3,508.14	8,914.07	30,521.05		42,943.26
折旧费和摊销费	4,779.72	3,473.49	1,537.37		9,79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	-6,652.70	-54,856.62	133,221.37	-4,675.76	67,036.29
四.所得税费用	651.68	-6,586.82	9,443.32	-888.81	2,619.37
五.净利润（亏损）	-7,304.38	-48,269.80	123,778.05	-3,786.95	64,416.92
六.资产总额	625,535.30	2,132,750.04	4,079,296.73	-1,886,286.78	4,951,295.29
七.负债总额	510,939.82	1,820,630.40	1,403,181.75	-878,697.00	2,856,054.97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893,894.79	12,312,199.95
应收股利	61,313,961.60	76,024,500.00
其他应收款	10,670,597.35	7,255,129.76
合计	81,878,453.74	95,591,829.71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9,893,894.79	12,312,199.95
合计	9,893,894.79	12,312,199.95

(二)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13,961.60	76,024,500.00
合计	61,313,961.60	76,024,5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503,878.00	99.55	57,833,280.65	84.42	10,670,59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0.45	310,384.45	100.00			
合计	68,814,262.45	100.00	58,143,665.10	84.49	10,670,597.3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60,368.02	99.53	57,805,238.26	88.85	7,255,12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0.47	310,384.45	100.00			
合计	65,370,752.47	100.00	58,115,622.71	88.90	7,255,129.7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2,777.79	2,563.89	0.50
1—2 年	625,102.80	6,251.03	1.00
2—3 年			
3—4 年	9,295.80	3,718.32	40.00
4—5 年	24,250.00	19,400.00	80.00
5 年以上	57,801,347.41	57,801,347.41	100.00
合计	58,972,773.80	57,833,280.65	98.07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9,531,104.20		
合计	9,531,104.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448.9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06.54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947,040.04	807,600.74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5,132,586.84	61,828,516.16
其他	2,734,635.57	2,734,635.57
合计	68,814,262.45	65,370,752.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香港天龙控股公 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 年以上	80.80	55,601,266.33
东方集团商业投 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27,908.38	1 年以内	8.76	
东方集团粮油食 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55,751.81	1 年以内	4.59	
北京第五广场置 业有限公司	其他	2,334,441.60	1-2 年: 625,102.80; 5 年以上: 1,709,338.80	3.39	1,715,589.83
赵雪松	备用金	300,498.20	5 年以上	0.43	300,498.20
合计		67,419,866.32		97.97	57,617,354.36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66,671,114.88		9,666,671,114.88	10,146,028,534.15		10,146,028,53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14,144,515,143.64		14,144,515,143.64	12,786,158,261.92		12,786,158,261.92
合计	23,811,186,258.52		23,811,186,258.52	22,932,186,796.07		22,932,186,796.0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 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东方集团 商业投资 有限公司	6,391,523,100.00	6,391,523,100.00			6,391,523,100.00		
东方粮仓 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西藏鸿烨 投资有限 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东方粮仓 五常稻谷 产业有限 公司	75,341,502.66	75,341,502.66			75,341,502.66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31,613,536.16	31,613,536.16			31,613,536.16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6,225.86			6,225.86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0,729,100.00	1,730,729,100.00		807,735,749.27	922,993,350.73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069,646.15			3,069,646.15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5,101,000.00		225,101,000.00		225,101,000.0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1,050,000.00		101,050,000.00		101,050,000.00		
股权激励			2,227,330.00		2,227,330.00		
合计	10,993,109,888.00	10,146,028,534.15	328,378,330.00	807,735,749.27	9,666,671,114.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7,294,181.18		937,294,181.18			11,482,167.30	734,157.9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55,010,638.07		955,010,638.07			37,228,683.80	24,890.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3,853,442.67	-293,492,596.74	10,600,360,845.93			1,455,378,308.01	137,156,183.43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Orient Art Limited				113,750,000.00		-557,615.04	-501,953.08
合计	12,786,158,261.92	-293,492,596.74	12,492,665,665.18	113,750,000.00		1,503,531,544.07	137,413,279.0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9,510,506.4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171,358.09	-6,779,916.02			986,655,654.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002.49	-96,008,784.21			12,095,658,550.67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12,690,431.88	
合计	-56,644.40	-102,788,700.23			14,144,515,143.64	

注释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经营收入	943,396.22	943,396.2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21,592,306.75	405,614,758.91
合计	422,535,702.97	406,558,155.15

注释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3,531,544.07	1,472,610,394.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5,604.55	2,410,34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78.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2,000.00	170,318,292.95
其他	11,005,981.84	10,505,385.68
合计	1,514,498,208.58	1,655,844,412.75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550,971.12

项目	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6,20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32,243.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33,302.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05,503,789.6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6,98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49,81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333,889.74
合计	163,917,843.8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3.25	0.1765	0.1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43	0.1324	0.1324

(此页无正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